



联合国

国际法院的报告

2007年8月1日至2008年7月31日

大会
正式记录
第六十三届会议
补编第4号

大会
正式记录
第六十三届会议
补编第4号

国际法院的报告

2007年8月1日至2008年7月31日



联合国 • 2008年，纽约

说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2008年8月7日]

目录

章次	段次	页次
一. 摘要	1-23	1
二. 法院的组织	24-44	7
A. 组成	24-39	7
B. 特权和豁免	40-44	8
三. 法院的管辖权	45-49	10
A. 法院对诉讼案件的管辖权	45-47	10
B. 法院对咨询事项的管辖权	48-49	10
四. 法院的运作	50-82	12
A. 各委员会	50-51	12
B. 书记官处	52-79	12
C. 法院所在地	80-81	16
D. 和平宫博物馆	82	16
五. 法院的司法工作	83-207	17
A. 概况	83-88	17
B. 本报告所述期间待决案件	89-207	17
1. 加布奇科沃-大毛罗斯项目（匈牙利/斯洛伐克）	89-95	17
2. 艾哈迈杜·萨迪奥·迪亚洛（几内亚共和国诉刚果民主共和国） ..	96-102	18
3. 刚果境内的武装活动（刚果民主共和国诉乌干达）	103-115	19
4. 《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适用（克罗地亚诉塞尔维亚） ..	116-123	21
5. 尼加拉瓜和洪都拉斯之间在加勒比海的领土和海洋争端（尼加拉瓜 诉洪都拉斯）	124-133	23
6. 领土和海洋争端（尼加拉瓜诉哥伦比亚）	134-144	25
7. 法国国内的若干刑事诉讼（刚果共和国诉法国）	145-152	29
8. 白礁岛、中岩礁和南礁的主权归属（马来西亚/新加坡）	153-159	30

9.	黑海海洋划界（罗马尼亚诉乌克兰）	160-165	32
10.	航行权利和相关权利争端（哥斯达黎加诉尼加拉瓜）	166-171	33
11.	乌拉圭河沿岸的纸浆厂（阿根廷诉乌拉圭）	172-179	33
12.	刑事事项互助的若干问题（吉布提诉法国）	180-186	34
13.	海洋争端（秘鲁诉智利）	187-191	38
14.	空中喷洒除草剂（厄瓜多尔诉哥伦比亚）	192-197	39
15.	请求解释 2004 年 3 月 31 日有关阿韦纳和其他墨西哥国民案（墨西哥诉美利坚合众国）的判决（墨西哥诉美利坚合众国）	198-207	40
六.	访问法院	208-212	44
七.	关于国际法院工作的演讲	213-218	45
八.	法院的出版物、文件和网站	219-227	46
九.	法院财务	228-234	48
	A. 经费筹措方法	228-229	48
	B. 预算的编制	230-231	48
	C. 批款的筹措和账目	232-233	48
	D. 法院 2008-2009 两年期预算	234	48
十.	大会对法院上一次报告的审议	235-242	50
附件			
	国际法院截至 2008 年 7 月 31 日的组织结构和员额分配		52

第一章

摘要

1. 国际法院是联合国的主要司法机构，由大会和安全理事会选出的 15 名任期九年的法官组成。法院法官每三年有三分之一须予以重选。最近一次重选将于 2008 年最后一季度举行。
2. 目前法院的组成如下：院长：罗莎琳·希金斯（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副院长：奥恩·肖卡特·哈苏奈（约旦）；以及法官：雷蒙·兰杰瓦（马达加斯加）、史久镛（中国）、阿卜杜勒·科罗马（塞拉利昂）、贡萨洛·帕拉-阿朗古伦（委内瑞拉）、托马斯·比尔根塔尔（美利坚合众国）、小和田恒（日本）、布鲁诺·西马（德国）、彼得·通卡（斯洛伐克）、龙尼·亚伯拉罕（法国）、肯尼斯·基思（新西兰）、贝尔纳多·塞普尔韦达·阿莫尔（墨西哥）、穆罕默德·本努纳（摩洛哥）、以及列昂尼德·斯科特尼科夫（俄罗斯联邦）。
3. 法院书记官长菲利普·库弗勒先生，他是比利时国民。2007 年 10 月 9 日，法院选举美利坚合众国和法国国民泰蕾兹·德圣法勒为副书记官长，任期七年，从 2008 年 2 月 19 日开始。
4.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当事国选定的专案法官名额为 24 名，但其职责由 19 人承担（同一人有时被指定为几个不同案件的专案法官）。
5. 国际法院是唯一具有一般管辖权的普遍性国际法庭。法院管辖权具有双重性质。
6. 首先，法院必须就各国行使主权、自愿向其提交的争端做出裁决。在这方面，应当指出，截至 2008 年 7 月 31 日，有 192 个国家为《国际法院规约》缔约国，其中 66 个国家根据《规约》第三十六条第二款向秘书长交存了承认法院强制管辖权的声明。此外，约有 300 份双边或多边条约规定，在解决这些条约的适用或解释所引起的争端方面，法院具有管辖权。各国也可根据特别协定向法院提交具体争端。最后，一国在向法院提交争端时，可引用《法院规则》第 38 条第 5 款，以诉请书所针对国家尚未给予或明示的同意作为法院管辖权的依据。如后一国家接受此管辖，则法院具有管辖权并由此形成所谓当事人同意的法院。
7. 其次，大会或安全理事会可就任何法律问题咨询法院意见，经大会授权的联合国其他机关和专门机构也可就其活动范围内出现的法律问题咨询法院意见。
8. 在过去一年，法院仍然有大量案件待决。法院判决了四个案件，并就要求指示临时措施的请求发出一项命令（见下文第 12-16 段）。法院还就以下四个案件举行了听讯：[白礁岛、中岩礁和南礁的主权归属（马来西亚/新加坡）案](#)；[刑事事项互助的若干问题（吉布提诉法国）案](#)；[《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适用](#)

(克罗地亚诉塞尔维亚)案; 以及请求解释 2004 年 3 月 31 日对阿韦纳和其他墨西哥国民案(墨西哥诉美利坚合众国)案所作判决(墨西哥诉美利坚合众国)(临时措施)。截止 2008 年 7 月 31 日, 法院正在审理的案件数为 12 个。¹

9. 诉讼案件来自世界各地: 目前, 有三个是欧洲国家间的案件, 五个是拉丁美洲国家间的案件, 两个是非洲国家间的案件, 另有两个洲际性质案件。这种区域多样性说明了法院的普遍性质。

10. 案件所涉主题极为不同。法院不仅审理典型的陆地和海洋划界争端以及有关其他国家如何对待国民的争端, 目前还处理涉及更尖端问题的案件, 如包括种族灭绝在内的大规模侵犯人权行为指控或共有自然资源的管理。

11. 提交法院的案件在事实及法律方面越来越复杂。此外, 由于被告对管辖权或可受理性的初步反对意见, 以及必须作为紧急事项处理的要求指示临时措施的请求, 这些案件还经常必须分若干阶段处理。

12.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 法院于 2007 年 10 月 8 日就[尼加拉瓜和洪都拉斯之间在加勒比海的领土和海洋争端\(尼加拉瓜诉洪都拉斯\)](#)案作出判决。关于位于该争端区的博贝尔礁、萨凡纳礁、罗亚尔礁和南礁等岛屿的主权问题, 法院首先得出的结论是, 此前, 洪都拉斯或尼加拉瓜任何一方都未能证明自己依照实际占领地保有权原则而拥有对这些岛屿的所有权。然后, 法院通过查明在殖民后时代中的行使有效管辖情况而认定, 这些岛屿的主权属于洪都拉斯, 因为有证据显示, 洪都拉斯已在这些岛屿上适用并实施了其刑法和民法, 规管了移民事务、渔业活动和建筑活动, 并行使其在公共工程方面的权威。至于两个国家之间海域的划定, 法院认定, 双方之间沿十五度纬线不存在一条依据实际占领地保有权原则或当事人之间的默认一致同意而划定的边界线。因此, 法院决定自行确定划界。鉴于该区域特定的地理情形不容许运用等距离方法, 法院划出一条等分线(也就是海岸近似线所成之角的平分线), 其方位角度数为 $70^{\circ} 14' 41.25''$ 。然后, 再调整此线的轨迹, 以顾及划归上述岛屿的领海并解决这些领海与爱丁堡礁(尼加拉瓜)的领海重叠的问题, 方法是绘制出一条中线。在指定尼加拉瓜和洪都拉斯之间海洋边界的起点时, 法院考虑到格拉西亚斯-阿迪奥斯角(此为一领土凸出部分, 是这两个国家海防线的交点)因可可河冲积而继续向东增生, 因而决定将此点确定在等分线上往海上方向距混合划界委员会 1962 年确定的可可河口陆地边界端点 3 海里处。法院指示双方本着善意进行谈判, 以期就目前陆地边界端点与照此划定的海洋边界起点之间的连线轨迹达成一致。关于海洋边界端点, 法院指出, 沿它所划之线继续延伸, 直至某些第三国权利可能受影响之处, 即为此端点。

¹ 法院于 2005 年 12 月发出关于刚果境内的武装活动(刚果民主共和国诉卢旺达)案的裁决。但是, 此案在技术上仍然未决, 原因是如果当事方无法商定赔偿问题, 可再次让法院裁定。

13. 2007年12月13日，法院就[哥伦比亚对法院在领土和海洋争端（尼加拉瓜诉哥伦比亚）案](#)中的管辖权提出的初步反对意见作出判决。经审慎考虑当事双方论据，法院认定，哥伦比亚和尼加拉瓜在1928年签署的条约（在该条约中，哥伦比亚承认尼加拉瓜对莫斯基托斯海岸和科恩群岛的主权，而尼加拉瓜则承认哥伦比亚对圣安德烈斯岛、普罗维登西亚岛和圣卡塔利娜岛以及构成圣安德烈斯群岛一部分的海洋地物的主权），依据《美洲和平解决条约》（又称《波哥大公约》）（尼加拉瓜援引此条约作为其管辖权的依据）所规定的含义，解决了圣安德烈斯岛、普罗维登西亚岛和圣卡塔利娜岛的主权问题，认为当事双方之间就这个问题不存在法律争端，并认为法院因此在这一点上不具有管辖权。另一方面，就圣安德烈斯群岛其余部分的范围和组成问题，法院认为，1928年的条约并没有提供答案说明其他海洋地物中哪些是该群岛的一部分。因此，法院认为，根据《波哥大公约》，它有对上述其他海洋地物主权争端作出判决的管辖权。至于其在海洋划界问题上的管辖权，法院的结论是，1928年的条约（和1930年的《交换批准书议定书》）没有规定哥伦比亚和尼加拉瓜之间海洋边界的一般划定办法，而且，由于争端尚未按照《波哥大公约》规定的含义而得到解决，法院有就此作出判决的管辖权。因此，法院仅在涉及圣安德烈斯岛、普罗维登西亚岛和圣卡塔利娜岛主权的问题上确认哥伦比亚对法院管辖权的初步反对意见。

14. 2008年5月23日，法院就[涉及白礁岛、中岩礁和南礁的主权归属（马来西亚诉新加坡）案](#)作出判决。法院首先指出，柔佛苏丹国（马来西亚的前身）曾拥有对白礁岛的原始所有权，该岛是一个花岗岩岛，霍士堡灯塔即座落在该岛之上。但是，法院又断定，当在这一问题上出现明确争端时（1980年），所有权转给了新加坡，这一点有各方的行为为证（尤其是[新加坡](#)作为一个主权国而采取的某些行为，以及马来西亚未能对新加坡的行为作出反应）。法院因此将白礁岛的主权判给新加坡。至于中岩礁，即由几个永久高出水面的岩石构成的一处海洋地物，法院指出，法院据以认定白礁岛的主权归于新加坡的特殊情况显然并不适用于中岩礁。因此，法院认定，作为柔佛苏丹国继承者的马来西亚应被视为保留对中岩礁的原始所有权。最后，在南礁这一低潮高地问题上，法院指出，这位于白礁岛和中岩礁所产生的领海明显重叠部分之内。法院回顾说，它没有得到当事双方关于划定其领海的授权，因此断定，南礁位于哪一国家的领海之内，该礁主权则属于哪一国家。

15. 2008年6月4日，法院就[刑事事项互助的若干问题（吉布提诉法国）案](#)作出判决。这是第一次须由法院宣判一宗依据《法院规则》第38条第5款（当事人同意的法院，见上文第6段）而提请法院审理的争端。法院首先考虑其在这一案件上的司法管辖权。法院认定，它在涉及下列问题的争端方面有作出判决的管辖权：执行2004年11月3日吉布提给法国的调查委托书；2005年5月17日给吉布提总统的证人传票；2004年11月3日和4日及2005年6月17日分别给两名吉布提高级官员的有律师援助的证人传票；2007年2月14日给吉布提总统的证

人传票。另一方面，法院认为它缺乏对在下列问题上的争端作出判决的管辖权：2006年9月27日对吉布提两名高级官员发出的逮捕证。关于吉布提最后提交的案情陈述，特别是关于涉嫌违反两国1986年9月27日签署的《刑事事项互助公约》的案情，法院首先认定，吉布提不能依据对等原则来寻求执行其提交给法国司法当局的国际调查委托书，因为该公约未在任何一处规定这一义务。法院补充说，根据该公约第3条，法国没有义务向吉布提转交博雷尔文件，因为，虽然“须按照被请求国的法律程序来履行……执行国际调查委托书的义务”，虽然被请求国也必须“确保启动该程序”，但并不因此就必须保证结果。法院进一步认定，法国负责调查的法官克莱门特女士所提拒绝相互协助请求的理由属于该公约第2条(c)款的范围，该款规定，被请求国若认为执行有可能损害其主权、其安全性、其公共秩序或其他重大利益，则有权拒绝执行调查委托书。不过，法院得出结论认为，因为2005年6月6日法国在通知吉布提它将要拒绝执行后者于2004年11月3日提出的调查委托书的信中没有说明理由，所以法国没有遵守1986年《刑事事项互助公约》第17条为其规定的关于说明理由的国际义务。但法院认定，它将此行为判为违约行为，已是一个适当满意的处理办法。法院拒绝吉布提的其他所有权利主张，特别是那些关于吉布提国家元首司法管辖豁免权及荣誉或尊严，以及吉布提检察官和国家安全主管豁免权受到侵犯的权利主张。

16. 最后，2008年7月16日，法院就墨西哥提交的要求指示关于“请求解释2004年3月31日对阿韦纳和其他墨西哥国民案（墨西哥诉美利坚合众国）所作判决”的临时措施请求，作出裁决。在其裁决令中，法院指出，美国须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确保在法院就墨西哥提交的“要求解释的请求作出判决之前不得处决”5名墨西哥国民，“除非和直至[他们]依照法院2004年3月31日对阿韦纳和其他墨西哥国民案（墨西哥诉美利坚合众国）所作判决书第138至141段而得到复核和复议。法院还认为，美国须向法院通报为“执行”该判决而“采取的措施”。

17. 2007/08司法年度是繁忙的一年，有6个案件在同时接受审理，2008/09司法年度也会安排得很满。在这方面，法院已经宣布了黑海海洋划界（罗马尼亚诉乌克兰）口头诉讼开庭日期。

18. 由于法院愿意采取若干重大步骤，以提高效率，使自己能够应对稳定增加的工作量，因此，法院得以开展如此紧张的活动。在2001年通过了第一项针对当事国的《程序指示》后，法院定期进行重新审查，并将此作为不断进行的程序和工作方法审查的一部分。此外，法院非常希望提高其工作效率，已决定定期举行会议，专门讨论工作战略计划。法院还为自己设定了特别严格的听讯和审议时间表，这样就可以同时判决多个案件。法院就是这样才得以清理其积压的案件的。正在考虑诉诸法院的国家现在可以坚信，一旦它们完成换文，法院即可着手及时进行口头诉讼。

19. 为了维持工作，法院要求在 2008-2009 两年期内设置九个书记官员额，在法律事务部内增设一个高级官员员额，并在法院的图书馆设立一个索引员/目录员临时员额。虽然后两个员额已经得到批准，法院也为此要感谢大会，但在九个书记官员额中只有三个获得批准。可是，法院仍一如往昔仍需要这些员额，以便法院的每一法官均能有专人向其提供法律支助，从而把更多的时间用于思考和审议。在这方面，应该指出的是，如果没有这种协助，那么就无法维持这种工作节奏，以确保各国能够在没有不可接受的拖延情况下获得正义。因此，正如近年来已经指出的那样，令人惊讶的是，《宪章》指定为联合国主要司法机构的国际法院是唯一没有得到此类协助的主要国际法院或法庭。因此，在其提交的 2010-2011 两年期预算中，法院将再次要求设立尚未获批的六个书记官员额。此外，法院会指出，很不幸的是，大会没有向法院提供通过合并图书馆和档案司而建立一个有效的文件司的手段。因此，法院将重新提交一项员额改叙的请求，通过这一改叙，将有可能实施合并，从而提高生产率。

20. 法院也将在其提交的预算中包括一项额外的拨款，用于加强书记官处工作人员配备。法院还将请求一项数额较大的款项，用于其具有历史价值的审判室——司法大会堂以及毗邻房间（包括新闻发布室）会议系统和视听设备的更换和现代化。法院将与拥有和平宫所有权的卡内基基金会合作，对上述部分进行彻底翻修。所请求的数额还将用于在法官席位上以及在案件当事方所用的桌子上安装最新信息技术；虽然近年来所有国际法庭已采用了这一技术，但是法院还没有采用。

21. 关于修订其法官服务条件问题，法院已赞赏地注意到，大会处理了法院在审查年度内就大会 2007 年 4 月 4 日第 61/262 号决议所表达的关切问题。法院感谢大会通过 2008 年 4 月 3 日的第 62/547 号决定解决了这一问题。但现在法院担心的是，按照拟议的在职法官和退休法官及其家属养恤金办法，可能会出现养恤金的实际降低，因为养恤金是在年基薪净额（不包括工作地点调整数）的基础上计算的。此外，法院指出，尽管其一再要求，但有关方面尚未采取任何机制，来针对生活费的增加和美元价值的波动，进行有效调整。因此，法院预计，在未来几年中，退休法官及其在世配偶，特别是那些居住在欧元区的退休法官及在世配偶的购买力将进一步明显下降。法院相信大会会给予谅解，并在这方面迅速采取必要的行动。

22. 最后，法院将利用其按照大会 2007 年 12 月 6 日所通过的第 62/70 号决议的邀请而向大会提交年度报告的机会，对法院目前促进法治的作用发表评论。2008 年 2 月，该法院完成了联合国法律事务厅编纂司发来的调查问卷。该调查问卷将被用来编写一份清单。在这方面，应牢记，本法院，作为一个法院以及作为联合国的主要司法机构占有特殊的地位。法院几乎不需要指出，它所做的一切是为了促进法治：它按照其《规约》作出判决并提供咨询意见，而其《规约》是联合国宪章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见下文第五章）。法院通过其出版物和其网站确保全球

尽可能了解其所作的裁决。其网站于 2007 年修改，包括了法院以及其前身国际常设法院的全部判例（见第八章）。法官、书记官长和新闻部定期介绍法院（见第七章）。此外，法院每年接待大批来访者（见第六章）。最后，法院还提供了一个实习方案，让具有不同背景的学生能够熟悉本机构，并在国际法方面得到进一步的训练。

23. 最后，国际法院欢迎各国重申对法院解决争端的能力具有信心。像 2007/08 年期间那样，法院将同样一丝不苟和不偏不倚地注意来年收到的案件。

第二章

法院的组织

A. 组成

24. 法院目前组成如下：院长：罗莎琳·希金斯；副院长：奥恩·肖卡特·哈苏奈；法官：雷蒙·兰杰瓦、史久镛、阿卜杜勒·G·科罗马、贡萨洛·帕拉-阿朗古伦、托马斯·比尔根塔尔、小和田恒、布鲁诺·西马、彼得·通卡、龙尼·亚伯拉罕、肯尼斯·基思、贝尔纳多·塞普尔韦达·阿莫尔、穆罕默德·本努纳和列昂尼德·斯科特尼科夫。

25. 法院的书记官长为菲利普·库弗勒。副书记官长为泰蕾兹·德圣法勒。

26. 法院依照《规约》第二十九条每年设立一个简易程序分庭，其组成如下：

成员：

希金斯院长

哈苏奈副院长

帕拉-阿朗古伦法官、比尔根塔尔法官和斯科特尼科夫法官

候补成员：

科罗马法官和亚伯拉罕法官

27. 在[加布奇科沃-大毛罗斯项目（匈牙利/斯洛伐克）案](#)中，由于通卡法官根据《法院规约》第二十四条不能审理该案，斯洛伐克选定克日什托夫·J·斯库比谢夫斯基为专案法官。

28. 在[艾哈迈杜·萨迪奥·迪亚洛（几内亚共和国诉刚果民主共和国）案](#)中，几内亚选定穆罕默德·贝德贾维，刚果民主共和国选定奥古斯特·曼普亚·卡农卡·齐亚博为专案法官。在贝德贾维先生辞职后，几内亚选定艾哈迈德·马伊乌为专案法官。

29. 在[刚果境内的武装活动（刚果民主共和国诉乌干达）案](#)中，刚果民主共和国选定乔·费尔赫芬，乌干达选定詹姆斯·L·卡特卡为专案法官。

30. 在[《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适用（克罗地亚诉塞尔维亚和黑山）案](#)中，克罗地亚选定布迪斯拉夫·武卡斯，塞尔维亚选定米伦科·克雷恰为专案法官。

31. 在[尼加拉瓜和洪都拉斯之间在加勒比海的领土和海洋争端（尼加拉瓜诉洪都拉斯）案](#)中，尼加拉瓜选定乔治·加亚，洪都拉斯选定胡利奥·冈萨雷斯·坎波

斯为专案法官。在冈萨雷斯·坎波斯先生辞职后，洪都拉斯选定圣地亚哥·托雷斯·贝纳德斯为专案法官。

32. 在[领土和海洋争端\(尼加拉瓜诉哥伦比亚\)](#)案中，尼加拉瓜选定穆罕默德·贝德贾维，哥伦比亚选定伊夫·L·福捷为专案法官。在贝德贾维先生辞职后，尼加拉瓜选定乔治·加亚为专案法官。

33. 在[法国国内的若干刑事诉讼程序\(刚果共和国诉法国\)](#)案中，刚果共和国选定让伊夫·德卡拉为专案法官。由于亚伯拉罕法官根据《法院规约》第二十四条不能审理该案，法国选定吉尔贝·纪尧姆为专案法官。

34. 在[白礁岛、中岩礁和南礁的主权归属\(马来西亚/新加坡\)](#)案中，马来西亚选定克里斯托弗·J·R·迪加尔德，新加坡选定佩马拉朱·斯雷尼瓦萨·劳为专案法官。

35. 在[黑海海洋划界\(罗马尼亚诉乌克兰\)](#)案中，罗马尼亚选定让皮埃尔·科特，乌克兰选定贝尔纳德·H·奥克斯曼为专案法官。

36. 在[航行权利和相关权利争端\(哥斯达黎加诉尼加拉瓜\)](#)案中，哥斯达黎加选定安东尼奥·奥古斯托·坎卡多·特里达德，尼加拉瓜选定吉尔贝·纪尧姆为专案法官。

37. 在[乌拉圭河沿岸的纸浆厂\(阿根廷诉乌拉圭\)](#)案中，阿根廷选定劳尔·埃米利奥·比努埃萨，乌拉圭选定圣地亚哥·托雷斯·贝纳德斯为专案法官。

38. 在[刑事事项互助的若干问题\(吉布提诉法国\)](#)案中，吉布提选定阿卜杜勒夸维·艾哈迈德·优素福为专案法官。由于亚伯拉罕法官根据《法院规约》第二十四条不能审理该案，法国选定吉尔贝·纪尧姆为专案法官。

39. 在[海洋争端\(秘鲁诉智利\)](#)案中，秘鲁选定吉尔贝·纪尧姆为专案法官。

B. 特权和豁免

40. 法院《规约》第十九条规定：“法官于执行法院职务时，应享受外交特权及豁免。”

41. 根据1946年6月26日法院院长与荷兰外交大臣的换函，法院法官在荷兰一般享有派驻荷兰王国的外交使团团长所享有的特权、豁免、便利和权利（《国际法院法令和文件第6号》，第204-211页和第214-217页）。

42. 大会在1946年12月11日第90(i)号决议（同上，英文本第210-215页）中核准了1946年6月与荷兰政府缔结的协定，并建议

如法官为长期担任法院工作而旅居其本国以外之国家，该法官于旅居该国期间内应享有外交特权与豁免；

而且

法官应享有离开其所在国国境，进入法院开庭所在国及离开该国之一切便利。法官因行使职务外出旅行时，无论须经何国，均应享有各该国给予外交使节之一切特权、豁免及便利。

43. 大会还在该决议中建议，联合国会员国当局应承认并接受法院发给法官的联合国通行证。1950年开始签发这种通行证，其形式类似联合国秘书长签发的通行证。

44. 此外，《规约》第三十二条第八项规定，法官领取的“俸给津贴及酬金，应免除一切税捐”。

第三章

法院的管辖权

A. 法院对诉讼案件的管辖权

45. 到 2008 年 7 月 31 日止, 192 个联合国会员国均为《国际法院规约》的缔约国。

46. 目前共有 66 个国家依照《规约》第三十六条第二和第五项提出声明, 承认法院的管辖权具有强制性(其中许多国家附有保留)。这些国家是: 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巴多斯、比利时、博茨瓦纳、保加利亚、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塞浦路斯、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爱沙尼亚、芬兰、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几内亚、几内亚比绍、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日本、肯尼亚、莱索托、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塞内加尔、斯洛伐克、索马里、西班牙、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多哥、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乌拉圭。上述各国声明的文本见法院网站 (<http://www.icj-cij.org>)。

47. 规定法院具有管辖权的条约或公约清单同样见法院网站。现行有效的多边条约约有 128 项, 双边条约约有 166 项。

B. 法院对咨询事项的管辖权

48. 除联合国机构(大会、安全理事会——受权请法院就“任何法律问题”发表咨询意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托管理事会、大会临时委员会)之外, 下列组织目前也受权请法院就其活动范围内出现的法律问题发表咨询意见:

国际劳工组织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

世界卫生组织

世界银行

国际金融公司

国际开发协会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国际电信联盟

世界气象组织

国际海事组织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国际农业发展基金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国际原子能机构。

49. 规定法院在咨询方面具有管辖权的国际文书清单见法院网站。

第四章

法院的运作

A. 各委员会

50.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法院为便利其行政工作而设立的各项委员会召开了多次会议，这些委员会组成如下：

(a) **预算和行政委员会**：法院院长（主席）、副院长和兰杰瓦法官、比尔根塔尔法官、小和田法官和通卡法官；

(b) **图书馆委员会**：比尔根塔尔法官（主席）、西马法官、通卡法官、基思法官和本努纳法官。

51. 规则委员会是法院于 1979 年设立的常设机构，由小和田法官（主席）、西马法官、亚伯拉罕法官、基思法官、塞普尔韦达·阿莫尔法官、本努纳法官和斯科特尼科夫法官组成。

B. 书记官处

52. 法院是联合国唯一拥有自己行政部门的主要机关（见《宪章》第九十八条）。书记官处是法院的常设行政机关，《规约》和《规则》（特别是《规则》第 22 条至 29 条）确定了该处的职责。由于法院既是司法机关又是国际机构，书记官处的作用是提供司法支助并作为一个国际秘书处运作。书记官处的组织由法院根据书记官长提出的建议加以规定，该处的职责由书记官长起草并经法院批准的指示予以确定（见《规则》第 28 条第 2 款和第 3 款）。《对书记官处的指示》于 1946 年 10 月拟定，书记官处的组织图附于本报告。

53. 法院根据书记官长的建议任用书记官处官员；书记官长征得院长批准后任用一般事务人员。短期工作人员由书记官长任用。法院通过的《工作人员条例》（见《规则》第 28 条）规定了工作条件。一般而言，书记官处官员享有驻海牙外交使团级别相当的官员所享有的同样特权和豁免，其地位、薪酬和养恤金权利与职类或职等相当的秘书处官员相同。

54. 在过去十五年中，尽管书记官处采用了新技术，但其工作量随着提交法院的案件日益增多而大量增加。

55. 2008-2009 两年期增设了四个专业员额和一个临时一般事务员额，因此目前书记官处中共有 104 名工作人员，如下所示：51 名专业及以上职类的工作人员（其中 39 名为常设员额，12 名为临时员额），53 名一般事务职类工作人员（其中 50 名为常设中央军委，3 名为临时员额）

56. 遵照大会表示的意见，书记官处从 2004 年 1 月 1 日起为其工作人员建立了考绩制度。

1. 书记官长和副书记官长

57. 书记官长是法院公文来往的正常渠道，特别是他负责办理《规约》或《规则》所要求的一切公文、通知和文件传送。书记官长：(a) 保存案件总表，按照书记官处收到提起诉讼或请求提供咨询意见的文件次序予以登记和编号；(b) 亲自或由副书记官长代表他出席法院和各分庭的会议，并负责编写这些会议的记录；(c) 做出安排，按照法院的要求提供或核对译成法院正式语文（法文和英文）的笔译和口译；(d) 签署法院的一切判决书、咨询意见和命令及会议记录；(e) 负责书记官处的行政管理以及各部和司的工作，包括依照联合国财务程序管理账目和财务；(f) 协助保持法院的对外关系，特别是与联合国其他机构、其他国际组织和各国的关系以及负责关于法院活动和法院出版物的新闻工作；(g) 保管法院印章、法院档案，以及委托法院保管的其他档案（包括纽伦堡国际军事法庭的档案）。

58. 副书记官长协助书记官长，在书记官长不在时代行其职务。1998 年以来，副书记官长承担了更广泛的行政责任，包括直接监督档案、信息技术司和一般助理司。

59. 根据上文第 41 段提到的换文，书记官长和代行书记官长职务时的副书记官长享有与驻海牙外交使团团团长同等的特权和豁免。

2. 书记官处各个实务司和单位

法律事务部

60. 法律事务部由 8 名专业人员和 1 名一般事务人员组成，负责书记官处内部的所有法律事务，特别是协助法院履行司法职能。该部负责编写法院会议记录，并作为负责起草法院裁决的各起草委员会的秘书处，以及规则委员会的秘书处。该部研究国际法，审查各项司法和程序先例，按要求为法院和书记官处编写研究报告和说明。该部还撰写待决案件中的所有信函以及涉及法院《规约》或《规则》适用问题的更一般性的外交信函，供书记官长签发。该部还负责监督与东道国缔结的总部协定。最后，该部就涉及书记官处工作人员雇用条件的所有法律问题提供咨询。

61. 该部还可以在必要时获得被指派直接为国际法院法官工作的书记官的临时支援（参见下文第 76 和第 77 段）。

语文事务部

62. 语文事务部目前由 17 名专业人员和 1 名一般事务人员组成，负责法院两种正式语文的文件翻译工作，并向法官提供支持。翻译的文件包括缔约国的案件书状和其他函件、法院听讯的逐字记录、判决书、咨询意见和命令以及这些文件的草案和工作文件、法官笔录、法院和委员会会议记录、内部报告、说明、研究报告、备忘录和指示、院长和法官向外界机构发表的演讲以及给秘书处的报告和函

件等。该部还为法院的非公开和公开会议并视需要为院长和法官与当事方代理人和其他正式来访者之间的会议提供口译服务。

63. 由于该部人员的增加，聘用外部笔译员的情况已大量减少，但有时仍需要外部翻译的帮助。不过，该部尽量利用远距离笔译，并尽量与联合国系统其他语文部门分享资源。法院听讯和审议工作仍需要外聘口译员。

新闻部

64. 新闻部由 3 名专业人员和 1 名一般事务人员组成，在法院对外关系中发挥重要的作用。该部负责的工作包括：答复所有有关法院的询问；编写一切载有法院一般资料的文件（特别是向大会提交的《法院年度报告》、《年鉴》和面向一般公众的手册）；鼓励和协助媒体报道法院的工作（特别是通过撰写新闻稿和开发新的通讯辅助手段，尤其是视听手段）。该部（向外交官、律师、学生及其他人）提供有关法院的介绍，还负责更新法院网站内容。其职责扩展到内部交流。

65. 新闻部还负责组织法院的公开庭和所有其他正式活动，特别是大量来访，包括贵宾来访。因此，它也承担了礼宾处的职责。

3. 各个技术司

行政人事司

66. 行政人事司目前由 1 名专业人员和 1 名一般事务人员组成，负责有关工作人员的管理和行政方面的职责，包括：规划和执行工作人员的征聘、任用、升级、培训和离职事务。在工作人员管理方面，该司确保《书记官处工作人员条例》以及法院认定适用的《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均得到遵守。作为征聘工作的一部分，该司编制空缺通知，审查应聘件，安排面试来遴选应聘人并为聘任者编制聘书、处理新进工作人员的上岗事项。该司也管理和监测工作人员的应享权利和福利，处理有关的人事行动，并与人力资源管理厅和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联系。

财务司

67. 财务司由 2 名专业人员和 3 名一般事务人员组成，负责财务事项。除其他方面外，该司的财务工作包括：编制预算、财务会计核算和报告、采购和存货管理、支付供应商、薪给和与薪给有关的业务（津贴/加班费）和差旅费。

出版司

68. 该司由 3 名专业人员组成，负责法院下列正式出版物的撰稿、校对、样张改正、估价和挑选印刷公司的工作：(a) 判决、咨询意见和命令汇编；(b) 书状、口头辩论和文件；(c) 关于法院组织的法令和文件；(d) 文献目录；(e) 年鉴。该司还根据法院或书记官长的指示负责其他各种出版物。此外，由于法院出版物

的印刷外包，该司还负责与印刷商草拟、签订和执行合同，包括管制所有账单（关于法院出版物的更多资料，见下文第八章）。

文件司和法院图书馆

69. 文件司由 2 名专业人员和 4 名一般事务人员组成，主要任务是采购和收藏主要国际法著作及大量期刊和其他有关文件，并予以分类。该司与卡内基基金会和平宫图书馆密切合作。它按要求为法院法官编制文献目录，并编制有关法院的所有出版物的年度文献目录。该司还向笔译员提供资料查询服务。该司利用最近获得的新软件以管理藏书和进行业务。

70. 法院图书馆还负责保管纽伦堡国际军事法庭的档案（包括纸面文件、唱片、影片和一些物品）。图书馆正在完成这些档案的保护和数字化计划。

信息技术司

71. 信息技术司由 2 名专业人员和 3 名一般事务人员组成，负责信息技术在法院的有效运作和不断发展。它负责法院局域网和其他所有计算机和技术设备的管理和运作。它还负责实施新的软件和硬件项目，并在信息技术的所有方面协助和培训计算机用户。最后，该司负责国际法院网站的技术发展和管理。

档案、索引和分发司

72. 档案、索引和分发司由 1 名专业人员和 5 名一般事务人员组成，负责法院所有收发函件和文件的索引和分类，并随后应要求进行检索。该司负责的工作尤其包括编制来往函件和所有存档的正式文件和其他文件的最新索引。它还负责检查和分发所有内部文件并将其归档，其中一些文件须严格保密。一个管理内部和外部文件的新的计算机化管理系统不久将在该司投入运行。

73. 档案、索引和分发司还负责向联合国会员国及许多机构和个人发送正式出版物。

文本处理和复制司

74. 文本处理和复制司由 1 名专业人员和 9 名一般事务人员组成，负责书记官处的所有打字工作，必要时复制打好的文件。

75. 除函件外，该司特别负责以下文件的打字和复制：书状和附件的译本；审讯的逐字记录及其译本；法官笔录和法官对判决书草案的修正译本；法官意见的译本。它还负责法院判决书、咨询意见和命令的打字和复制。此外，该司还负责校对文件和参考资料以及复核和排版。

书记官

76. 书记官是书记官处的正式工作人员，共计为八名协理法律干事。经与书记官处协商，法院已经作出一项安排，将直接指派其中七位协理法律干事单独为国际

法院法官（院长除外，因为院长已配有私人助理）和专案法官工作，剩下的一位协理法律干事将被指派在书记官处负责处理与所有法官有关的法律问题。2009年将对这项安排作出评价。

77. 书记官为国际法院法官和专案法官开展调研并归他们管辖，但也可能应要求为法律事务部提供临时支助（特别是在与具体案例有关的事项上）。书记官一般由协调和训练委员会监督，该委员会由若干名国际法院法官和书记官处资深工作人员组成。

法官秘书

78. 15名法官的秘书们所做的工作很杂，涉及多个方面。一般而言，秘书们负责法官和专案法官的笔录、修正和意见及所有函件的打字工作。他们还协助法官管理其工作日志，为会议编制相关文件，接待来访者和答复询问。

一般助理司

79. 一般助理司由9名一般事务人员组成，向法院法官和书记官处工作人员提供送信、运输、接待和电话服务方面的一般助理服务。该司还负责警卫工作。

C. 法院所在地

80. 法院设在海牙，但法院如认为合宜时，可在他处开庭及行使职务（《规约》第二十二条第一项；《规则》第55条）。

81. 法院使用海牙和平宫的房地。1946年2月21日，联合国与负责管理和和平宫的卡内基基金会达成协议，确定了法院使用这些房地的条件，并规定每年相应向卡内基基金会缴款。根据大会于1951年和1958年核准的补充协定，以及大会于1997年核准的对最后一项补充协定的修正，缴款数额有所增加，使得缴款得以根据1997年到2005年之间的通货膨胀情况每年进行调整。2007年12月22日，大会核准了对1958年补充协定的进一步修正，规定在从2006年7月1日开始的五年期内每年向卡内基基金会缴款1 152 218欧元，相比2005年的年度缴款额增长了13%。

D. 和平宫博物馆

82. 1999年5月17日，联合国秘书长为设在和平宫南楼的国际法院博物馆揭幕。该博物馆由卡内基基金会管理，展示的主题是“以正义求和平”。

第五章

法院的司法工作

A. 概况

83.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有 15 起诉讼案件待决；截止 2008 年 7 月 31 日，仍有 12 起案件待决。

84. 在此期间，向法院提交了 3 起新案件：海洋争端（秘鲁诉智利）案；空中喷洒除草剂（厄瓜多尔诉哥伦比亚）案；请求解释 2004 年 3 月 31 日对阿韦纳和其他墨西哥国民案（墨西哥诉美利坚合众国）所作判决（墨西哥诉美利坚合众国）案。

85. 法院就下列案件举行了公开听讯：白礁岛的主权归属（马来西亚/新加坡）、刑事事项互助的若干问题（吉布提诉法国）、《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适用（克罗地亚诉塞尔维亚）、请求解释 2004 年 3 月 31 日对阿韦纳和其他墨西哥国民案（墨西哥诉美利坚合众国）所作判决（墨西哥诉美利坚合众国）案（临时措施）。

86. 法院就尼加拉瓜和洪都拉斯间在加勒比海的海洋和领土争端（尼加拉瓜诉洪都拉斯）案的案情实质作出判决；就领土和海洋争端（尼加拉瓜诉哥伦比亚）案中被告对管辖权所提初步反对意见作出判决；就白礁岛的主权归属（马来西亚/新加坡）案的案情实质作出判决；并就刑事事项互助的若干问题（吉布提诉法国）案的案情实质作出判决。

87. 在请求解释 2004 年 3 月 31 日对阿韦纳和其他墨西哥国民案（墨西哥诉美利坚合众国）所作判决（墨西哥诉美利坚合众国）案一案中，法院就墨西哥所提出的采取临时措施的要求发布命令。

88. 法院（或法院院长）还发布命令，批准在下列案件中提交某些书面诉状，并确定或延长提出此类诉状或其他文件的时限：乌拉圭河沿岸的纸浆厂（阿根廷诉乌拉圭）案、航行权利和相关权利争端（哥斯达黎加诉尼加拉瓜）案、领土和海洋争端（尼加拉瓜诉哥伦比亚）案、海洋争端（秘鲁诉智利）案、艾哈迈杜·萨迪奥·迪亚洛（几内亚共和国诉刚果民主共和国）案以及空中喷洒除草剂（厄瓜多尔诉哥伦比亚）案。

B. 本报告所述期间待决案件

1. 加布奇科沃-大毛罗斯项目（匈牙利/斯洛伐克）

89. 1993 年 7 月 2 日，匈牙利和斯洛伐克共同通知法院说，它们已经于 1993 年 4 月 7 日签署了一项《特别协定》，其中同意向法院提交因在 1977 年 9 月 16 日关于建造和营运加布奇科沃-大毛罗斯拦河坝系统的《布达佩斯条约》的执行和终止方面的意见分歧而产生的某些问题。

《特别协定》第2条规定：

(1) 请求法院根据该条约和一般国际法规则和原则以及法院认为适用的其他条约裁定：

(a) 匈牙利共和国是否有权中止并后来在1989年放弃大毛罗斯项目的工程和依照该条约归匈牙利共和国负责的加布奇科沃项目部分工程；

(b) 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是否有权在1991年11月开始进行该‘暂时解决办法工程’，并且从1992年10月起经营这个在欧洲共同体委员会、匈牙利共和国及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独立专家工作组1992年11月23日的报告内描述的系统（在捷克斯洛伐克境内多瑙河1851.7公里处筑坝拦河，以及因而对水道和航道造成的后果）；

(c) 1992年5月19日匈牙利共和国终止该条约的通知具有何种法律效力。

(2) 还请求法院确定由于法院对[本]条第(1)款内各问题的判决而产生的法律后果，包括各当事方的权利和义务。”

90. 当事各方分别在法院或法院院长规定的时限之前递交了诉状、辩诉状和答辩状。

91. 1997年3月3日和4月15日之间就该案件举行了听讯。1997年4月1日至4日，法院根据《法院规则》第66条，到加布奇科沃-大毛罗斯项目现场进行视察（这在法院历史上是第一次）。

92. 法院在其1997年9月25日的判决中裁定，匈牙利和斯洛伐克双方都违反了它们的法律义务。法院吁请两国诚意地进行谈判，以期确保1977年《布达佩斯条约》的目标获得实现，法院宣布该条约仍然有效，法院同时考虑了自1989年以来实际情况的发展。

93. 1998年9月3日，斯洛伐克向法院书记官处提出请求，请法院就此案件做出附加判决。斯洛伐克认为有必要做出附加判决，因为匈牙利不愿执行法院在1997年9月25日就此案件做出的判决。

94. 匈牙利在法院院长规定的时限1998年12月7日之前提出一份书面陈述，说明它对斯洛伐克请求做出附加判决一事的立场。

95. 当事双方后来已恢复谈判，并且定期向法院通报谈判进展情况。

2. 艾哈迈杜·萨迪奥·迪亚洛(几内亚共和国诉刚果民主共和国)

96. 1998年12月28日，几内亚递交“寻求外交保护的诉请书”，对刚果民主共和国提起诉讼，几内亚在诉请书中请求法院裁定“刚果民主共和国对一名几内亚国民（艾哈迈杜·萨迪奥·迪亚洛）犯下严重违反国际法的行为”。

97. 据几内亚说，艾哈迈杜·萨迪奥·迪亚洛是一位商人，住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已有 32 年。他由于试图根据与其所拥有的 Africom-Zaire 公司和 Africontainers-Zaire 公司签订的合同，追讨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在该国经营的石油公司欠他的款项，而“被该国当局非法监禁”两个半月，“剥夺了他数额可观的投资、公司、动产和不动产及银行账户”，然后于 1996 年 2 月 2 日“将他驱逐出境”。

98. 几内亚援引 1989 年 2 月 8 日刚果民主共和国和 1998 年 11 月 11 日几内亚接受法院强制管辖权的声明作为法院具有管辖权的依据。

99. 几内亚在法院 2000 年 9 月 8 日命令延长的时限内递交了诉状。2002 年 10 月 3 日，刚果民主共和国在经过延长的递交辩诉状时限内，提交了对法院管辖权和诉请书可受理性的若干条初步反对意见；审理案情实质的程序因此而暂停（《法院规则》第 79 条）。

100. 2002 年 11 月 7 日，法院发布命令，确定 2003 年 7 月 7 日为几内亚可以就刚果民主共和国提出的初步反对意见递交书面陈述，阐明其意见和看法的时限。这份书面陈述已在这一确定时限内递交。2006 年 11 月 27 日至 12 月 1 日就初步反对意见举行了公开听讯。

101. 2007 年 5 月 24 日，法院做出了判决，宣布几内亚关于保护迪亚洛先生个人权利的诉请书、以及关于保护迪亚洛先生作为 Africom-Zaire 公司和 Africontainers-Zaire 公司合伙人的直接权利的诉请书可受理；但几内亚关于在有关侵犯 Africom-Zaire 公司和 Africontainers-Zaire 公司权利的指控中保护迪亚洛先生的诉请书不可受理。

102. 法院于 2007 年 6 月 27 日发布命令，将刚果民主共和国递交辩诉状的时限定为 2008 年 3 月 27 日。辩诉状已在规定时限内递交。2008 年 5 月 5 日，法院发出命令，批准几内亚提出答辩状、刚果民主共和国提出第二次答辩状。法院确定 2008 年 11 月 19 日和 2009 年 6 月 5 日分别为递交上述书面诉状的时限。

3. 刚果境内的武装活动(刚果民主共和国诉乌干达)

103. 1999 年 6 月 23 日，刚果民主共和国递交诉请书，起诉乌干达“公然违反《联合国宪章》和《非洲统一组织宪章》的武装侵略行为”。

104. 刚果民主共和国在其诉请书中指称“这种武装侵略……除其他外，涉及侵犯[刚果民主共和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大规模侵犯人权”。刚果民主共和国寻求“停止对其进行的侵略行动，因这些行动[已]构成对整个中非、特别是大湖区的和平与安全的严重威胁”；它还寻求“乌干达就所有掠夺、破坏、迁移财产及人员的行为以及可归咎于[它]的其他非法行为做出赔偿。”

105. 因此，刚果民主共和国请求法院裁定并宣告：乌干达违反了《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四项，采取了侵略行为；乌干达再三违反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及

其 1977 年附加议定书。刚果民主共和国进一步要求法院裁定和宣告所有乌干达武装部队和乌干达国民、自然人及法人应当撤离刚果领土；刚果民主共和国有权获得赔偿。

106. 刚果民主共和国援引两国做出的声明，即对于接受同样义务的任何其他国家，两国接受法院的强制管辖权（《法院规约》第三十六条第二项）的声明，作为法院管辖权的依据。

107. 刚果民主共和国和乌干达在法院于 1999 年 10 月 21 日发布的命令规定的时限内递交了诉状和辩诉状。

108. 2000 年 6 月 19 日，刚果民主共和国递交了要求指示临时措施请求书，声称“自[2000 年]6 月 5 日以来，乌干达……武装部队和另一外国军队之间重新开战，给刚果及其民众造成重大损失”，同时“这些手法受到了一致谴责，特别是受到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的谴责”。法院院长在同日的信中依照《法院规则》第 74 条第 4 款提请“当事国双方注意有必要以适当方式行事，使法院就有关临时措施请求所发出的命令能具有适当效力”。

109. 2000 年 6 月 26 日和 28 日就指示临时措施请求举行了公开听讯。在 2000 年 7 月 1 日举行的公开庭上，法院发布命令，指示了某些临时措施。

110. 乌干达在其辩诉状中提出了三项反要求。第一项反要求涉及指控刚果民主共和国对乌干达实施了侵略行为；第二项反要求涉及对乌干达在金沙萨的外交房舍和人员的袭击和对乌干达国民的袭击，并指控刚果民主共和国应对这些袭击负责；第三项反要求涉及指控刚果民主共和国违反了《卢萨卡协定》。乌干达要求将赔偿问题留在诉讼的嗣后阶段处理。法院在 2001 年 11 月 29 日的命令中裁定，乌干达对刚果民主共和国提出的反要求中的前两项“就本身而论可以受理并[构成]目前诉讼的一部分”，第三项反要求则不可受理。鉴于这些裁定，法院认为，刚果民主共和国和乌干达有必要就双方的要求分别提出辩诉状和第二次答辩状，同时确定 2002 年 5 月 29 日为递交辩诉状的时限，2002 年 11 月 29 日为递交第二次答辩状的时限。另外，为了确保双方完全平等，法院保留刚果民主共和国的权利，即可在另外提交的、将成为法院随后命令内容的诉状中对乌干达的反要求第二次提出书面意见。辩诉状已在规定时限内递交。2002 年 11 月 7 日，法院发布命令，延长乌干达递交其第二次答辩状的时限，确定 2002 年 12 月 6 日为新的时限。第二次答辩状已在这个延长的时限内提出。

111. 2003 年 1 月 29 日，法院发布命令，批准刚果民主共和国仅仅就乌干达提出的反要求再递交一份诉状，并确定 2003 年 2 月 28 日为递交的时限。该书面诉状已在规定时限内提出。

112. 2005 年 4 月 11 日至 29 日，就该案的案情实质举行了公开听讯。

113. 法院在 2005 年 12 月 19 日做出的判决中裁定，乌干达在刚果民主共和国领土上采取了针对后者的军事活动，侵占伊图里并向曾在刚果领土上活动的非正规部队提供支助，从而违反了在国际关系中不使用武力原则和不干涉原则；在乌干达军队和卢旺达军队于基桑加尼交战过程中，乌干达未履行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的义务；因其武装部队对刚果平民的行为，特别是作为伊图里地区占领国，乌干达未履行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的其他义务；因其武装部队成员在刚果民主共和国领土上实施掠夺、抢劫和盗采刚果自然资源的行为且作为伊图里地区占领国却未防止此类行为，乌干达因而违反了国际法规定的义务。法院还裁定，乌干达违反了 2000 年 7 月 1 日法院关于临时措施的命令。

114. 在驳回了第一项反要求后，关于乌干达提交的第二项反要求，法院裁定，刚果民主共和国虐待或未能保护 1961 年《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所保护的人员和财产，因而违反了它根据该《公约》对乌干达共和国承担的义务。

115. 因此，法院裁定当事双方有义务赔偿给对方造成的损害；它还决定，如果当事双方不能取得协议，赔偿问题将由法院决定，并为此在本案中保留后续程序。因此，本案仍悬而未决。

4. 《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适用(克罗地亚诉塞尔维亚)

116. 1999 年 7 月 2 日，克罗地亚向法院提出诉讼，指控塞尔维亚（当时称为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在 1991 年至 1995 年期间违反了 1948 年《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

117. 克罗地亚在诉请书中指称，“[塞尔维亚]直接控制其在克罗地亚境内克宁区、斯拉沃尼亚东部和西部和达尔马提亚的武装部队、情报人员和各种准军事分遣队的活动，对这些地区的克罗地亚公民进行‘种族清洗’，这种灭绝种族行为导致许多克罗地亚公民流离失所、惨遭杀害、遭受酷刑或非法拘押并大规模破坏财产”，因而对此负有责任。

118. 为此，克罗地亚诉请法院裁定并宣告塞尔维亚对克罗地亚“违反了《灭绝种族罪公约》所规定的法律义务”，它还“有义务向克罗地亚本身以及作为其公民的政府监护者赔偿因上述违反国际法的行为而使克罗地亚人员和财产及其经济和环境受到的损害，数额由法院裁定”。

119. 克罗地亚援引《灭绝种族罪公约》第九条作为法院管辖权的依据，它称克罗地亚和塞尔维亚均为该《公约》的缔约国。

120. 法院在 1999 年 9 月 14 日命令中确定，2000 年 3 月 14 日和 2000 年 9 月 14 日分别为克罗地亚递交诉状和塞尔维亚递交辩诉状的时限。根据 2000 年 3 月 10 日和 2000 年 6 月 27 日命令，上述时限两度延长。克罗地亚在根据后一项命令延长的时限内递交了诉状。

121. 2002年9月11日，塞尔维亚在经过2000年6月27日延长的递交辩诉状时限内，提出了对法院管辖权和诉请书可受理性的若干初步反对意见。它特别主张法院对本争端不具有管辖权，因为在1999年7月2日，即向法院提出诉讼之日，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还不是《灭绝种族罪公约》的缔约国。塞尔维亚指称，它在2000年11月1日才被接纳为联合国会员国，到2001年6月10日才成为《公约》缔约国，此外，它从不受《灭绝种族罪公约》第九条的约束，因为它在加入《公约》时对该条款提出保留。塞尔维亚进而争辩，鉴于诉请书中所述的最严重事件和不行为是在1992年4月27日，即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成立之前发生的，不能将这一切归罪于它，因而克罗地亚的诉请书不可受理。最后，它断言，克罗地亚提出的某些具体要求是不可受理的，也是没有实际意义的。根据《法院规则》第79条，审理案情实质的程序中止。2003年4月25日，克罗地亚在法院确定的时限内递交了书面声明，就塞尔维亚提出的初步反对意见阐明了意见和看法。

122. 2008年5月26日至30日就法院管辖权和诉请书可受理性的初步反对意见举行了公开听讯。在听讯结束时，当事双方向法院提交了下列最后意见：

塞尔维亚方面：

塞尔维亚请法院裁定并宣布：

1. 法院不具有管辖权；

或者裁定并宣布

2. (a) 针对1992年4月27日之前发生的行为或不行为提出的要求不属于法院管辖权之内并且是不可受理的；

(b) 涉及以下方面的要求

- 同意在塞尔维亚管辖范围内审判某些人，
- 就失踪的克罗地亚公民的下落提供信息，及
- 归还文化财产

不属于法院管辖权之内并且是不可受理的。

克罗地亚方面：

克罗地亚恭请国际法院：

1. **驳回**塞尔维亚的第一份、第二份和第三份初步反对意见，但第二份初步反对意见中与同意审判斯洛博丹·米洛舍维奇先生的要求有关的部分除外，并相应地

2. **裁定**并宣布它对裁决克罗地亚共和国于1999年7月2日递交的诉请书具有管辖权。

123. 本报告编写时，法院开始审议其判决书。

5. 尼加拉瓜和洪都拉斯之间在加勒比海的领土和海洋争端(尼加拉瓜诉洪都拉斯)

124. 1999年12月8日，尼加拉瓜递交诉请书，就加勒比海分属尼加拉瓜和洪都拉斯两国的海洋区域划界争端对洪都拉斯提起诉讼。

125. 除其他方面外，尼加拉瓜在诉请书中指出，该国几十年来一直“坚持的立场是，该国与洪都拉斯在加勒比海的海洋边界未定”，而洪都拉斯的立场则是“事实上存在着一条分界线，该线是从可可河口一个定点的纬度线上向东延伸的一条直线，[该点于1906年12月23日由西班牙国王就尼加拉瓜与洪都拉斯的陆地边界所做出的仲裁裁决确定，1960年11月18日国际法院认为这项裁决有效和有约束力]。”尼加拉瓜称，“洪都拉斯所持立场……使两国在边境及附近地区一再发生对峙，相互扣押对方船只。”尼加拉瓜进一步指出，“外交谈判一直未果。”

126. 因此，尼加拉瓜请法院“按照适用于划定单一海洋边界的一般国际法所承认的公平原则以及相关情况，在分属尼加拉瓜和洪都拉斯的领海、大陆架和专属经济区之间确定单一海洋边界线的走向。”

127. 尼加拉瓜援引1948年4月30日签署的《美洲和平解决条约》（正式称为《波哥大公约》）第三十一条以及两国根据《法院规约》第三十六条第二项表示接受法院强制管辖权的声明作为法院行使管辖权的依据。

128. 尼加拉瓜和洪都拉斯已在法院2000年3月21日命令确定的时限内提出了诉状和辩诉状。

129. 哥伦比亚、牙买加和萨尔瓦多政府要求获得各书状及其所附文件的副本。根据《法院规则》第53条第1款，法院查明了各当事方的观点，在考虑了它们表达的观点之后，同意了前两个国家的要求，但没有同意第三个国家的要求。

130. 法院在2002年6月13日发布的命令中，同意尼加拉瓜提出答辩状，洪都拉斯提出第二次答辩状。尼加拉瓜的答辩状和洪都拉斯的第二次答辩状都已在规定时限内提出。

131. 2007年3月5日至23日举行了公开听讯。在口头诉讼结束时，当事双方向法院提交了下列最后意见：

尼加拉瓜方面：

请法院裁定并宣布：

如书状所述，代表当事双方海防线的分界线从位于北纬15° 02' 00" 西经83° 05' 26" 距河口约3英里的一个定点开始延伸，成为尼加拉瓜高地地区有争议的领海、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之间划定的单一海洋边界。

分界线的起始点是可可河主要河口的主航道中线，该点于 1906 年由西班牙国王确定。

请法院在不损害前述内容的情况下裁定争议地区岛屿和礁的主权归属。

洪都拉斯方面：

请法院裁定并宣布：

1 洪都拉斯共和国对位于 15 度纬线以北尼加拉瓜称属其所有的博贝尔礁、南礁、萨凡纳礁和皇家港礁等群岛及所有其他岛屿、礁群、岩石、浅滩和暗礁享有主权。

2. 法院划定的海洋边界线起点应位于北纬 14° 59.8' 西经 83° 05.8'。在本案中，从混合委员会于 1962 年确定的位于北纬 14° 59.8' 西经 83° 08.9' 的地点到法院划定的海洋分界线起点所构成的分界线，应由当事双方在 1906 年 12 月 23 日西班牙国王所定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的裁决基础上协商确定，并考虑到可可河（现在也被称为塞哥维亚河或 Wanks 河）河口地理特征的变化。

3. 从北纬 14° 59.8' 西经 83° 05.8' 的地点开始向东沿北纬 14° 59.8' 线延伸至一个第三国的管辖区边缘，是现有海洋边界或调整过的等距线，是划分洪都拉斯与尼加拉瓜领海、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的单一海洋边界。

132. 2007 年 10 月 8 日，法院对本案做出判决。判决书执行部分内容如下：

因此，

法院，

(1) 一致，

裁定洪都拉斯共和国对博贝尔礁、萨凡纳礁、皇家港礁和南礁拥有主权；

(2) 以 15 票对 2 票，

决定划分尼加拉瓜共和国与洪都拉斯共和国领海、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的单一海洋边界起点，定在坐标为北纬 15° 00' 52" 西经 83° 05' 58" 的地点；

赞成：希金斯院长；哈苏奈副院长；兰杰瓦法官、史久镛法官、科罗马法官、比尔根塔尔法官、小和田法官、西马法官、通卡法官、亚伯拉罕法官、基思法官、塞普尔韦达·阿莫尔法官、本努纳法官、斯科特尼科夫法官；加亚专案法官；

反对：帕拉-阿朗古伦法官；托雷斯·贝纳德斯专案法官；

(3) 以 14 票对 3 票，

决定单一海洋边界线从坐标为北纬 15° 00′ 52″西经 83° 05′ 58″的地点开始，应向 70° 14′ 41.25″方位延伸，止于它与博贝尔礁领海 12 海里弧线的交点，A 点（坐标为北纬 15° 05′ 25″西经 82° 52′ 54″）。从 A 点开始，边界线沿着博贝尔礁领海 12 海里弧线向南延伸，止于它与爱丁堡礁领海 12 海里弧线的交点，B 点（坐标为北纬 14° 57′ 13″西经 82° 50′ 03″）。从 B 点开始，边界线继续沿着博贝尔礁、皇家港礁和南礁（洪都拉斯）与爱丁堡礁（尼加拉瓜）之间的等距点构成的中线，经过 C 点（坐标为北纬 14° 56′ 45″西经 82° 33′ 56″）和 D 点（坐标为北纬 14° 56′ 35″西经 82° 33′ 20″），止于它与南礁领海（洪都拉斯）和爱丁堡礁领海（尼加拉瓜）12 海里弧线的交点，E 点（坐标为北纬 14° 53′ 15″西经 82° 29′ 24″）。从 E 点开始，边界线沿着南礁领海 12 海里弧线向北延伸，止于它与该方位线的交点，F 点（坐标北纬 15° 16′ 08″西经 82° 21′ 56″）。从 F 点开始，边界线继续沿着 70° 14′ 41.25″方位线延伸，止于第三国权利可能受到影响的地区；

赞成：希金斯院长；哈苏奈副院长；史久镛法官、科罗马法官、比尔根塔尔法官、小和田法官、西马法官、通卡法官、亚伯拉罕法官、基思法官、塞普尔韦达·阿莫尔法官、本努纳法官、斯科特尼科夫法官；加亚专案法官；

反对：兰杰瓦法官、帕拉-阿朗古伦法官；托雷斯·贝纳德斯专案法官；

(4) 以 16 票对 1 票，

裁定当事双方必须一秉诚意进行谈判，就 1906 年仲裁裁决确定的陆地边界线终点与法院决定位于北纬 15° 00′ 52″西经 83° 05′ 58″坐标点的单一海洋边界线起点之间的领海部分分界线的走向达成一致意见。

赞成：希金斯院长；哈苏奈副院长；兰杰瓦法官、史久镛法官、科罗马法官、比尔根塔尔法官、小和田法官、西马法官、通卡法官、亚伯拉罕法官、基思法官、塞普尔韦达·阿莫尔法官、本努纳法官、斯科特尼科夫法官；托雷斯·贝纳德斯和加亚专案法官；

反对：帕拉-阿朗古伦法官。

133. 兰杰瓦法官和科罗马法官在法院判决之后附上了个别意见；帕拉-阿朗古伦法官在判决之后附上了声明；托雷斯·贝纳德斯专案法官附上了反对意见；加亚专案法官附上了声明。

6. 领土和海洋争端(尼加拉瓜诉哥伦比亚)

134. 2001 年 12 月 6 日，尼加拉瓜递交申请书，就两国间存在的与西加勒比“领土所有权和海洋划界有关的一组相关法律问题”的争端，对哥伦比亚提出诉讼。

135. 尼加拉瓜在诉请书中请求国际法院裁定并宣告：

第一，……尼加拉瓜对普罗维登西亚岛、圣安德烈斯岛和圣卡特利娜岛及所有附属群岛和礁群拥有主权，并对（可以实效占有的）龙卡多尔、塞拉纳、塞拉尼亚和基塔苏埃尼奥礁群拥有主权；

第二，要求法院根据对上文所要求的所有权的裁决，按照适用于划定单一海洋边界的一般国际法所承认的公平原则以及相关情况，在分属尼加拉瓜和哥伦比亚的大陆架和专属经济区之间确定单一海洋边界线的走向。

136. 尼加拉瓜进一步表示，它“保留就哥伦比亚在没有合法所有权的情况下占有圣安德烈斯岛和普罗维登西亚岛以及直至 82 度经线以内的礁群和海洋空间而获取的各项不当利益提出索赔的权利”。尼加拉瓜也“保留就尼加拉瓜国籍渔船或尼加拉瓜发照的船只受到干预一事提出索赔的权利”。

137. 尼加拉瓜援引尼加拉瓜和哥伦比亚均为缔约国的《波哥大公约》第三十一条以及这两个国家承认法院强制管辖权的声明，作为国际法院行使管辖权的依据。

138. 法院在 2002 年 2 月 26 日的命令中确定，2003 年 4 月 28 日和 2004 年 6 月 28 日分别为尼加拉瓜提出诉状和哥伦比亚提出辩诉状的时限。尼加拉瓜的诉状已在规定时限内提出。

139. 洪都拉斯、牙买加、智利、秘鲁、厄瓜多尔和委内瑞拉政府根据《法院规则》第 53 条第 1 款，要求获得各书状及其所附文件的副本。根据该款的规定，法院在查明各当事方的观点之后，同意了这些国家的要求。

140. 2003 年 7 月 21 日，哥伦比亚在根据《法院规则》第 79 条第 1 款提出辩诉状的时限之内，对国际法院管辖权提出初步反对意见。它主张，《波哥大公约》第三十一条没有为法院对本争端行使管辖权提供足够的依据，它还陈述了自己的观点，无论如何争端都已解决并且结束。哥伦比亚进一步指称，根据两个国家做出的承认法院强制管辖权的声明，法院不具有接受该诉请书的管辖权，它特别声称，在尼加拉瓜提出诉请书之日，哥伦比亚已经撤回其声明。根据这些初步反对意见，审理案情实质的程序中止（《法院规则》第 79 条）。尼加拉瓜已针对哥伦比亚提出的初步反对意见，在国际法院 2003 年 9 月 24 日命令规定的时限内，提出了书面文件，陈述其意见和看法。

141. 2007 年 6 月 4 日至 8 日就初步反对意见举行了公开听讯。在听讯结束时，当事方向法院提交了下列最后意见：

哥伦比亚方面：

根据《法院规则》第 60 条，关于哥伦比亚的书面和口头诉状，哥伦比亚恳请法院裁定并宣布：

(1) 依据《波哥大公约》，特别是第六条和第三十四条，法院宣布其无权对尼加拉瓜根据第三十一条提交给法院的争议进行听讯，并宣布此争议已终止；

(2) 根据《法院规约》第三十六条第二项，法院对尼加拉瓜递交的诉请书没有管辖权；

(3) 驳回尼加拉瓜的诉请书。

尼加拉瓜方面：

根据《法院规则》第 60 条，关于书面和口头诉状，尼加拉瓜共和国恳请法院裁定并宣布：

1. 哥伦比亚共和国以《波哥大公约》和以《法院规约》第三十六条第二项为依据对管辖权提出的初步反对意见无效。

2. 或者，请法院裁定并宣布，依据《法院规则》第 79 条第 7 款的规定，哥伦比亚共和国提出的反对意见不具备完全初步的特征。

3. 此外，关于哥伦比亚共和国要求宣布由尼加拉瓜共和国根据《波哥大公约》第三十一条提交法院的争议“已终止”的请求，尼加拉瓜共和国请法院依据同一文书第六条和第三十四条予以驳回。

4. 上述书面陈述和口头诉状没有明确处理的任何其他事项被明确保留到本诉讼案情实质阶段。

142. 2007 年 12 月 13 日，法院就初步反对意见做出了判决。判决书执行部分如下：

因此，

国际法院，

(1) 关于哥伦比亚共和国依据《波哥大公约》第六条和第三十四条对管辖权提出的初步反对意见：

(a) 以 13 票对 4 票，

确认 哥伦比亚就法院对圣安德烈斯岛、普罗维登西亚岛和圣卡特利娜岛的主权争端管辖权提出的反对意见；

赞成： 希金斯院长；史久镛法官、科罗马法官、帕拉-阿朗古伦法官、比尔根塔尔法官、小和田法官、西马法官、通卡法官、基思法官、塞普尔韦达·阿莫尔法官、斯科特尼科夫法官、福蒂埃、加亚专案法官；

反对： 哈苏奈副院长；兰杰瓦法官、亚伯拉罕法官、本努纳法官；

(b) 一致，

驳回 哥伦比亚就法院对当事双方之间的其他海洋地物主权争端管辖权提出的反对意见；

(c) 一致，

驳回哥伦比亚就法院对当事双方海洋划界管辖权提出的反对意见；

(2) 至于哥伦比亚共和国就当事双方提出的承认法院强制管辖权声明的司法管辖权问题提出的第二个初步反对意见：

(a) 以 14 票对 3 票，

确认哥伦比亚就法院对圣安德烈斯岛、普罗维登西亚岛和圣卡塔利娜岛的主权争端管辖权提出的反对意见；

赞成：希金斯院长；史久镛法官、科罗马法官、帕拉-阿朗古伦法官、比尔根塔尔法官、小和田法官、西马法官、通卡法官、亚伯拉罕法官、基思法官、塞普尔韦达·阿莫尔法官、斯科特尼科夫法官；福蒂埃、加亚专案法官；

反对：哈苏奈副院长；兰杰瓦法官、本努纳法官；

(b) 以 16 票对 1 票，

裁定不需审查哥伦比亚就法院对当事双方之间其他海洋地物争端以及当事双方之间海洋划界主权管辖权提出的反对意见；

赞成：希金斯院长；哈苏奈副院长；兰杰瓦法官、史久镛法官、科罗马法官、帕拉-阿朗古伦法官、比尔根塔尔法官、小和田法官、通卡法官、亚伯拉罕法官、基思法官、塞普尔韦达·阿莫尔法官、本努纳法官、斯科特尼科夫法官；福蒂埃、加亚专案法官；

反对：西马法官；

(3) 关于法院管辖权的问题：

(a) 一致，

裁定根据《波哥大公约》第三十一条，法院具有对当事双方声称除圣安德烈斯岛、普罗维登西亚岛和圣卡塔利娜岛以外海洋地物拥有主权争端作出裁决的管辖权；

(b) 一致，

裁定根据《波哥大公约》第三十一条，法院具有对当事双方之间海洋划界争端作出裁决的管辖权。

143. 哈苏奈副院长在法院判决书上附上了反对意见；兰杰瓦法官在法院判决书上附上了个别意见；帕拉-阿朗古伦法官、西马法官和通卡法官在法院判决书上附上了声明；亚伯拉罕法官在法院判决书上附上个别意见；基思法官在法院判决

书上附上了声明；本努纳法官在法院判决书上附上了反对意见；加亚专案法官在法院判决书上附上了声明。

144. 法院院长于 2008 年 2 月 11 日发布命令，确定 2008 年 11 月 11 日为哥伦比亚递交辩诉状的时限。

7. 法国国内的若干刑事诉讼(刚果共和国诉法国)

145. 2002 年 12 月 9 日，刚果递交一项诉请书，对法国提出诉讼，以诉请取消法国司法当局在收到一些团体针对刚果共和国总统德尼·萨苏·恩格索、刚果内政部长皮埃尔·奥巴和包括刚果武装部队监察长诺尔伯特·达比拉将军在内的其他个人提出的、指称他们犯下了危害人类罪和酷刑罪的指控之后所采取的调查和起诉措施。该诉请书进一步宣称，关于这些诉讼，莫城高等法院一名负责调查的法官已发出传票，让刚果共和国总统以证人身份接受审问。

146. 刚果辩称，法国“自认为对刑事问题享有普遍管辖权，并自认为有权就一个外国的内政部长被指控在其本国境内为维持公共秩序而行使他的权力时犯下的罪行对其进行起诉和审判”，因而违反了“关于一国不得违反联合国所有会员国主权平等原则……在别国境内行使其权威的原则”。刚果进一步指出，法国签发传票，指示警察将刚果共和国总统作为案件证人审问，所以法国侵犯了“国际法院判例法承认的国际习惯法规则——外国国家元首的刑事豁免权”。

147. 刚果在诉请书中指出，该国希望依照《法院规则》第 38 条第 5 款，“以法兰西共和国必将表示的同意”作为法院管辖权的根据。根据此款规定，刚果共和国的诉请书已经转交给法国政府；在该阶段，未采取任何其他诉讼行动。

148. 2003 年 4 月 11 日，书记官处收到法国 2003 年 4 月 8 日的信函，内称法国“已同意法院的管辖权，以按照第 38 条第 5 款审理该诉请书”。此项同意使得本案可登入法院案件总表并且开始诉讼行动。法国在其信函中还说，它对法院管辖权的同意有严格限制，仅适用于“刚果共和国提出的要求”，而且“刚果人民共和国在诉请书内提及的法兰西共和国和刚果人民共和国于 1974 年 1 月 1 日签署的《合作条约》第 2 条不构成国际法院对本案拥有管辖权的依据。”

149. 刚果的诉请书附有一项要求，即要求指示临时措施“以期获得命令，立即中止莫城高等法院负责调查的法官正在进行的程序”。

150. 2003 年 4 月 28 日和 29 日对指示临时措施的请求举行了公开听讯。法院在 2003 年 6 月 17 日的命令中宣布，根据法院掌握的现有情况，法院无须行使《规约》第四十一条赋予的权力来指示临时措施。

151. 刚果和法国已在法院 2003 年 7 月 11 日命令确定的时限内提出了诉状和辩诉状。

152. 法院考虑到当事双方的协议和案件的具体情况，于 2004 年 6 月 17 日发布命令，核准刚果提交一份答辩状，法国提交第二次答辩状，并确定了提出这些书状的时限。在连续四次请求延长提交答辩状的时限后，法院院长将刚果和法国提交答辩状和第二次答辩状的时限分别确定为 2006 年 7 月 11 日和 2008 年 8 月 11 日。刚果已在延长的时限内提出了答辩状。

8. 白礁岛、中岩礁和南礁的主权归属(马来西亚/新加坡)

153. 2003 年 7 月 24 日，马来西亚和新加坡联合通知法院，它们于 2003 年 2 月 6 日在普特拉贾亚签署了特别协定，协定于 2003 年 5 月 9 日生效。在协定第 2 条中，双方要求法院：

确定下列礁岩的主权是属于马来西亚还是属于新加坡共和国：

- (a) 白礁岛；
- (b) 中岩礁；
- (c) 南礁。

在第 6 条中，双方同意法院裁决是对它们具有约束力的最后裁决。双方还就应遵循的程序提出自己的意见。

154. 法院院长考虑到特别协定第 4 条的规定，于 2003 年 9 月 1 日发布命令，规定了双方提出诉状和辩诉状的时限。诉状和辩诉状都已在规定时限内提出。

155. 法院考虑到特别协定的规定，于 2005 年 2 月 1 日发布命令，规定 2005 年 11 月 25 日为双方提出答辩状的时限。答辩状在规定时限内提出。

156. 2006 年 1 月 23 日，当事双方共同致函法院，称它们一致认为在本案中不必交换第二次答辩状。法院随后裁定，不必再提出诉状，因此现已结束了提交书面诉状的程序。

157. 法院于 2007 年 11 月 6 日至 23 日举行了公开听讯。在这些听讯结束时，当事双方向法院提出下列最后意见：

新加坡方面：

新加坡共和国政府请法院裁定并宣布：

- (a) 新加坡共和国对白礁岛拥有主权；
- (b) 新加坡共和国对中岩礁拥有主权；
- (c) 新加坡共和国对南礁拥有主权。

马来西亚方面：

根据《法庭规则》第 60 条第 2 款，[马来西亚] 恳请法院裁定并宣布，

- (a) 白礁岛；
- (b) 中岩礁；
- (c) 南礁。

的主权属于马来西亚。

158. 2008年5月23日，法院做出判决。判决书执行部分如下：

因此，

国际法院，

(1) 以 12 票对 4 票，

裁定白礁岛/中岩礁/南礁的主权属于新加坡共和国；

赞成：代理院长、哈苏奈副院长；兰杰瓦法官、史久镛法官、科罗马法官、比尔根塔尔法官、小和田法官、通卡法官、基思法官、塞普尔韦达·阿莫尔法官、本努纳法官、斯科特尼科夫法官、斯雷尼瓦萨·劳专案法官；

反对：帕拉-阿朗古伦法官、西马法官、亚伯拉罕法官、杜尔加德法官；

(2) 以 15 票对 1 票，

裁定中岩礁的主权属于马来西亚；

赞成：代理院长、哈苏奈副院长；兰杰瓦法官、史久镛法官、科罗马法官、帕拉-阿朗古伦法官、比尔根塔尔法官、小和田法官、西马法官、通卡法官、亚伯拉罕法官、基思法官、塞普尔韦达·阿莫尔法官、本努纳法官、斯科特尼科夫法官；杜尔加德专案法官；

反对：斯雷尼瓦萨·劳专案法官；

(3) 以 15 票对 1 票，

裁定南礁的主权属于其所在领水所属的国家。

赞成：代理院长、哈苏奈副院长；兰杰瓦法官、史久镛法官、科罗马法官、比尔根塔尔法官、小和田法官、西马法官、通卡法官、亚伯拉罕法官、基思法官、塞普尔韦达·阿莫尔法官、本努纳法官、斯科特尼科夫法官；杜尔加德、斯雷尼瓦萨·劳专案法官；

反对：帕拉-阿朗古伦法官。

159. 兰杰瓦法官在法院判决书上附上了声明；帕拉-阿朗古伦法官在法院判决书上附上了个别意见；西马法官和亚伯拉罕法官在法院判决书上联合附上了反对意见；本努纳法官在法院判决书上附上了声明；杜尔加德专案法官在法院判

决书上附上了反对意见；斯雷尼瓦萨·劳专案法官在法院判决书上附上了个别意见。

9. 黑海海洋划界(罗马尼亚诉乌克兰)

160. 2004年9月16日，罗马尼亚提交一份诉请书，就下列争端对乌克兰提起诉讼：“事关两国在黑海确定单一海洋界限，从而划定两国的大陆架和专属经济区界限”。

161. 罗马尼亚在诉请书中解释，“经过复杂的谈判”，乌克兰和罗马尼亚1997年6月2日签署《合作与睦邻关系条约》，并以两国外交部长换文的形式缔结了一份补充协议。两份文书均于1997年10月22日生效。根据这些协议，“两国有义务就两国之间的国家边界制度缔结一项条约，并签署一项协议，划定两国在黑海的大陆架和专属经济区界限”。同时，“补充协议规定了划定上述地区界限过程中适用的原则，并提出，两国承诺在满足某些条件的情况下可将该争端提交国际法院”。1998年至2004年，两国举行了24轮谈判。但罗马尼亚称，“谈判没有取得结果，没有商定黑海海洋区域的划界”。罗马尼亚将此事提交法院，“以避免无限期拖延它认为明显不会产生任何结果的讨论”。

162. 罗马尼亚请求法院“依照国际法，尤其是补充协议第4条规定的标准，在黑海确定单一海洋界限，从而划定两国的大陆架和专属经济区界限”。

163. 罗马尼亚援引补充协议第4条(h)款作为法院管辖权的依据。该款规定：

如果(上述)这些谈判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但不晚于谈判启动后两年确定缔结上述(关于划定两国在黑海的大陆架和专属经济区界限的)协议，罗马尼亚政府和乌克兰政府同意大陆架和专属经济区划界问题可由国际法院应任何一方的请求加以解决，条件是有关罗马尼亚和乌克兰两国间国家边界制度的条约已经生效。然而，如果国际法院认为关于国家边界制度的条约推迟生效是另外一方的过错所致，法院可在该条约生效以前审议有关大陆架和专属经济区划界案的请求。

164. 罗马尼亚称，《补充协议》第4条(h)款规定的两项条件均已得到满足，因为谈判至今已经超过两年，并且国家边界制度条约已于2004年5月27日生效。

165. 罗马尼亚和乌克兰已在法院2004年11月19日命令确定的时限内提出了诉状和辩诉状。法院于2006年6月30日发布命令，核准罗马尼亚提交一份答辩状，乌克兰提交第二次答辩状，并确定提出这些书状的时限分别为2006年12月22日和2007年6月15日。罗马尼亚已在时限内提出了答辩状。法院在2007年6月8日发布命令，将乌克兰提交第二次答辩状的时限延长至2007年7月6日。第二次答辩状已在延长的时限内提交。因此，随时可就本案举行听证。

10. 航行权利和相关权利争端(哥斯达黎加诉尼加拉瓜)

166. 2005年9月29日,哥斯达黎加提交一份诉请书,就哥斯达黎加在圣胡安河的航行权利和相关权利对尼加拉瓜提起诉讼。

167. 哥斯达黎加在诉请书中指出,“[尼加拉瓜]阻止哥斯达黎加自由、充分行使和享受哥斯达黎加在圣胡安河的各项权利,还阻止哥斯达黎加履行”根据与尼加拉瓜之间的若干协定“所承担的责任”。哥斯达黎加要求让尼加拉瓜停止这一行为,请法院确定尼加拉瓜必须做出的赔偿。哥斯达黎加声称,“尼加拉瓜一直、而且尤其自1990年代末以来强行对哥斯达黎加船舶和旅客在圣胡安河的航行做出一些限制”,这违反了“[哥斯达黎加和尼加拉瓜1858年签署的]《界限条约》第六条,其中给予尼加拉瓜对圣胡安河水域的主权,同时承认哥斯达黎加的重要权利”。哥斯达黎加坚称,1888年3月28日美利坚合众国总统格罗弗·克利夫兰先生做出的仲裁裁决、1916年中美洲法院的判决以及“1956年1月9日在华盛顿[签署的][1949年]《友好条约第四条补充协定》”确认并解释了这些权利。哥斯达黎加还声称,“这些限制具有持续性。”

168. 哥斯达黎加援引当事双方根据《规约》第三十六条第二项发表的接受法院管辖权的声明,以及当事双方于2002年9月26日签署的《托瓦尔-卡尔德拉协定》,作为法院管辖权的依据。由于实施1948年4月30日《波哥大公约》第三十一条,哥斯达黎加还以《法院规约》第三十六条第一项为依据。

169. 哥斯达黎加和尼加拉瓜在法院于2005年11月29日发布命令规定的时限内提出了诉状和辩诉状。

170. 哥伦比亚政府要求获得各书状及其所附文件的副本。根据《法院规则》第53条第1款,法院查明了各当事方的观点,在考虑了它们表达的观点之后,决定暂时不同意这一要求。

171. 法院于2007年10月9日发布命令,核准哥斯达黎加提交一份答辩状,尼加拉瓜提交第二次答辩状。这些书状已在规定的时限内提交。因此,随时可就本案举行听讯。

11. 乌拉圭河沿岸的纸浆厂(阿根廷诉乌拉圭)

172. 2006年5月4日,阿根廷递交一份诉请书,就下列争端对乌拉圭提起诉讼:指控乌拉圭违反其根据《乌拉圭河规约》承担的义务。1975年2月26日,阿根廷和乌拉圭签署这项条约(下称《1975年规约》),旨在建立必要的共同机制,充分合理使用构成两国共同边界的河段。

173. 阿根廷在诉请书中指控乌拉圭政府违反《1975年规约》规定的事先通知协商程序,单方面批准在乌拉圭河沿岸建立两个纸浆厂。阿根廷声称这些纸浆厂对

乌拉圭河及其环境构成威胁，可能损害乌拉圭河水的质量，对阿根廷造成巨大的跨界损失。

174. 阿根廷援引《1975年规约》第60条第1款作为法院管辖权的依据。该条款规定，任何一方均可将不能通过直接谈判解决的关于解释或实施《规约》的任何争端提交法院。

175. 在递交诉请书的同时，阿根廷还请求指示临时措施，请法院命令乌拉圭在法院做出最后裁决之前暂不批准建造纸浆厂并暂停所有建筑工程，与阿根廷合作，以期保护和养护乌拉圭河水环境，并避免违反《1975年规约》，采取进一步单方面行动建造这两个纸浆厂，并避免采取可能加剧争端或使争端更难解决的任何其他行动。

176. 法院于2006年6月8日和9日就指示临时措施的请求举行了公开听讯。法院于2006年7月13日发布命令，裁定鉴于法院当时掌握的情况，法院不必行使《规约》第四十一条授予的指示临时措施的权力。

177. 2006年11月29日，乌拉圭也提出指示临时措施的请求。理由是，从2006年11月20日起，有组织的阿根廷公民团体封锁了一座“重要国际桥梁”，这一行为给乌拉圭经济造成了严重损害，而阿根廷没有采取任何解除封锁的措施。乌拉圭在其请求书最后部分请求法院命令阿根廷采取“一切合理和适当的措施……防止或结束对乌拉圭与阿根廷之间运输的阻碍，包括对两国间桥梁或道路的封锁”；不采取“任何可能使争端恶化、扩大或更难解决的措施”；不采取“任何可能损害已提交法院、有争端的乌拉圭权利的措施”。法院于2006年12月18日和19日就指示临时措施的请求举行了公开听讯。法院于2007年1月23日发布命令，裁定鉴于法院当时掌握的情况，法院不必行使《规约》第四十一条授予的权力。

178. 阿根廷和乌拉圭在法院2006年7月13日命令确定的时限内提交了诉状和辩诉状。

179. 法院于2007年9月14日发布命令，核准阿根廷提交一份答辩状，乌拉圭提交第二次答辩状。这些书状已在规定的时限内提交。因此，随时可就本案举行听讯。

12. 刑事事项互助的若干问题(吉布提诉法国)

180. 2006年1月9日，吉布提递交一份诉请书，就“法国政府和司法当局拒绝执行关于将‘某人涉嫌谋杀 Bernard Borrel’案件的相关调查记录转交给吉布提司法当局的国际调查委托书”对法国提起诉讼。吉布提认为，这种拒绝违反了法国根据两国在1977年6月27日签署的《友好合作条约》以及两国在1986年9月27日签署的《刑事事项互助公约》所承担的国际义务。吉布提在诉请书中进

一步申明，法国在关于某人涉嫌谋杀 Borrel 的教唆伪证刑事指控当中传讯受到国际保护的某些吉布提公民（包括国家元首）作为有律师援助的证人作证，从而违反了防止享有此类保护的人在人身、自由和尊严方面免受攻击的义务。

181. 吉布提在其诉请书中表示，希望将《法院规则》第 38 条第 5 款作为管辖权依据，并“相信法兰西共和国同意将当前争端提交法院解决”。根据此项规定，吉布提的诉请书被转交给法国政府。

182. 法国在 2006 年 7 月 25 日的信函中表明该国“同意法院仅仅依照[《法院规则》]第 38 条第 5 款对该诉请书的管辖权”，同时指出，这种同意“仅在第 38 条第 5 款的含义范围内对本案有效，也就是对作为诉请书主体并严格属于吉布提所提要求范围内的争端有效”。此项同意使得本案可登入法院案件总表并且开始诉讼行动。

183. 吉布提和法国在法院 2006 年 11 月 15 日发布的命令规定的时限内提交了起诉状和辩诉状。

184. 法院 2008 年 1 月 21 日至 29 日举行了公开听讯。在上述听讯结束时，当事双方向法院提出了下列最后意见：

吉布提方面：

吉布提共和国请法院裁定并宣布：

1. 法兰西共和国违反了它根据 1986 年《公约》负有的义务：

(一) 没有履行 2005 年 1 月 27 日所作的承诺，执行吉布提共和国 2004 年 11 月 3 日给它的调查委托书；

(二) 另外，在 2005 年 6 月 6 日的信中错误地表示拒绝后，未履行上述公约第 1 条规定的义务；

(三) 再者，在 2005 年 5 月 31 日的信中错误地表示拒绝后，未履行上述公约第 1 条规定的义务；

2. 法兰西共和国在法院作出裁决后应立即：

(一) 向吉布提共和国递交“Borrel 的完整档案”；

(二) 或者，根据法院确定的条款和条件向吉布提共和国递交“Borrel 的档案”。

3. 法兰西共和国违反了根据习惯国际法和一般国际法的原则不得侵犯吉布提共和国总统豁免权、名誉和尊严的义务：

(一) 2005 年 5 月 17 日向吉布提共和国总统发出作为证人作证的传票；

- (二) 2007年2月14日再次实施此类侵犯，或试图再次实施这类侵犯；
- (三) 由于当即向法国媒体分发资料，公开了两次传讯；
- (四) 未适当答复吉布提共和国驻巴黎大使分别于2005年5月18日和2007年2月14日发出的两封抗议信；

4. 法兰西共和国违反了根据习惯国际法和一般国际法原则防止侵犯吉布提共和国总统豁免权、名誉和尊严的义务。

5. 法兰西共和国应在法院作出裁决后立即撤回2005年5月17日发出的作证传票并宣布该传票无效。

6. 法兰西共和国违反了根据习惯国际法和一般国际法原则不得侵犯吉布提共和国总检察长和吉布提国家安全主管的人身、自由和名誉的义务。

7. 法兰西共和国违反了根据习惯国际法和一般国际法原则应防止侵犯吉布提共和国总检察长和吉布提共和国国家安全主管的人身、自由和名誉的义务；

8. 法兰西共和国应在法院作出裁决后立即撤回对吉布提共和国总检察长和吉布提共和国国家安全主管发出的作为有律师辩护的证人出庭作证的传票及逮捕令，并宣布其无效。

9. 法兰西共和国的单独行动或共同行动违反或未遵守1977年《友好合作条约》第1, 3, 4, 6和7条，这违背了《条约》的精神和宗旨及其规定的义务。

10. 法兰西共和国应停止其不当行为，并在今后严格履行所负义务。

11. 法兰西共和国应向吉布提共和国作出具体承诺，保证不再重复吉布提指控的不法行为。

法国方面：

法兰西共和国请求法院：

1. (a) 宣布它没有管辖权，不能对吉布提共和国在口头辩论后提出的要求作出裁决，因为这不属于其诉请书提出的争端问题；或者宣布不受理这些要求；

(b) 或者宣布这些要求毫无根据；

2. 驳回吉布提共和国提出的所有其他要求。

185. 2008年6月4日，法院作出裁决，其中的执行部分内容如下：

因此，

国际法院，

(1) 关于法院的管辖权，

(a) 一致，

裁定它具有管辖，有权对关于执行吉布提共和国 2004 年 11 月 3 日给法兰西共和国的调查委托书的争端作出裁决；

(b) 以 15 票对 1 票，

裁定它具有管辖权，有权对以下两项争端作出裁决，一项事关 2005 年 5 月 17 日给吉布提共和国总统发出的作证传票，另一项事关 2004 年 11 月 3 日和 4 日和 2005 年 6 月 17 日给吉布提两名高级官员发出的作为有律师援助的证人作证的传票；

赞成：希金斯院长；哈苏奈副院长；兰杰瓦法官、史久镛法官、科罗马法官、比尔根塔尔法官、小和田法官、西马法官、通卡法官、基思法官、塞普尔韦达·阿莫尔法官、本努纳法官、斯科特尼科夫法官；纪尧姆和优素福专案法官；

反对：帕拉-阿朗古伦法官；

(c) 以 12 票对 4 票

裁定它具有管辖权，有权对事关 2007 年 2 月 14 日给吉布提共和国总统发出的作证传票的争端作出裁决；

赞成：希金斯院长；哈苏奈副院长；史久镛法官、科罗马法官、比尔根塔尔法官、小和田法官、西马法官、基思法官、塞普尔韦达·阿莫尔法官、本努纳法官、斯科特尼科夫法官；优素福专案法官；

反对：兰杰瓦法官、帕拉-阿朗古伦法官、通卡法官；纪尧姆专案法官；

(d) 以 13 票对 3 票

裁定它没有管辖权，无权就 2006 年 9 月 27 日向吉布提两名高级官员发出的逮捕令所涉争端作出裁决；

赞成：希金斯院长；哈苏奈副院长；兰杰瓦法官、史久镛法官、科罗马法官、帕拉-阿朗古伦法官、比尔根塔尔法官、西马法官、通卡法官、基思法官、塞普尔韦达·阿莫尔法官、本努纳法官；纪尧姆专案法官；

反对：小和田法官、斯科特尼科夫法官；优素福专案法官；

(2) 关于吉布提共和国就案情实质提交的最后意见，

(a) 一致，

裁定 法兰西共和国没有向吉布提共和国提出理由，说明它为何违反双方 1986 年 9 月 27 日在吉布提签署的《刑事事项互助公约》第 17 条规定的国际义务，拒绝执行吉布提共和国 2004 年 11 月 3 日提交的调查委托书，并裁定法院对这一违反行为的裁决是适当的补偿；

(b) 以 15 票对 1 票

驳回 吉布提共和国提交的所有其他最后意见。

赞成：希金斯院长；哈苏奈副院长；兰杰瓦法官、史久镛法官、科罗马法官、帕拉-阿朗古伦法官、比尔根塔尔法官、小和田法官、西马法官、通卡法官、基思法官、塞普尔韦达·阿莫尔法官、本努纳法官、斯科特尼科夫法官；纪尧姆专案法官；

反对：优素福专案法官。

186. 兰杰瓦法官、科罗马法官和帕拉-阿朗古伦法官在法院判决书上附上了个别意见；小和田法官在法院判决书上附上了一项声明；通卡法官在法院判决书上附上了个别意见；基思法官和斯科特尼科夫法官在法院判决书上附上了声明。纪尧姆专案法官在法院判决书上附上了一项声明；优素福专案法官在法院判决书上附上了个别意见。

13. 海洋争端(秘鲁诉智利)

187. 2008 年 1 月 16 日，秘鲁向法院提交诉请书，起诉智利，所诉争端一方面涉及“两国在太平洋海区的划界问题，起点是称为Concordia海岸某一点……终点是依照 1929 年 6 月 3 日……条约确定的陆地边界某点”，² 另一方面涉及认可对秘鲁有利的“位于秘鲁海岸 200 海里范围内，因此属于秘鲁，但是智利认为属于公海的一个海区”。

188. 秘鲁在诉请书中称“智利与秘鲁之间的海区从未通过协定或其他方式划定”，因此，“划界须由国际法院按照习惯国际法确定”。秘鲁称，“自从 1980 年代以来，秘鲁一直努力争取就有争议的各项问题进行谈判，但是……智利始终拒绝进行谈判”。秘鲁声称，智利外交部长 2004 年 9 月 10 日给秘鲁外交部长的照会，令尝试继续谈判的努力都无法进行。

189. 因此，秘鲁“请求国际法院按照国际法判定两国之间的海区边界走向……并裁定和宣布秘鲁对于处于本国海岸 200 海里范围内但位于智利专属经济区或大陆架以外的海区拥有专属主权权利”。

² 1929 年 6 月 3 日于利马签署的《智利与秘鲁解决塔克纳和阿里卡争端条约》。

190. 作为法院管辖权的依据，秘鲁援引两国均为缔约国而没有提出保留的 1948 年 4 月 30 日《波哥大公约》第三十一条。

191. 法院 2008 年 3 月 31 日发布命令，确定 2009 年 3 月 20 日和 2010 年 3 月 9 日分别为秘鲁提诉状和智利提出辩诉状的时限。

14. 空中喷洒除草剂(厄瓜多尔诉哥伦比亚)

192. 2008 年 3 月 31 日，厄瓜多尔提出诉请书，起诉哥伦比亚，所诉争端是指称“[哥伦比亚]在接近、位于和跨过与厄瓜多尔接壤的边界的地方空中喷洒有毒的除草剂”。

193. 厄瓜多尔坚持认为“喷洒对人民，作物，动物，边界厄瓜多尔一边的自然环境造成了严重损害，而且也构成了随着时间推移造成进一步损害的严重危险”。它进而认为，它“一再不断努力通过谈判结束喷雾”，但“这些谈判事实均告失败”。

194. 因此，厄瓜多尔请法院

裁定并宣布：

(a) 哥伦比亚指使或允许有毒除草剂在厄瓜多尔领土上沉降，已经给人民的健康、财产和环境造成损害，违背了国际法为之规定的义务；

(b) 哥伦比亚采取了国际非法行为，使用除草剂，包括空中喷洒，应当补偿由此对厄瓜多尔造成的任何损失或损害，特别是：

(一) 因使用此类除草剂造成的任何人员死亡或健康损害；

(二) 给此类人员的财产、生计或人权带来的任何损失或造成的任何损害；

(三) 环境损害或自然资源损耗；

(四) 监测以确定和评估哥伦比亚喷洒除草剂将来会给公众健康、人权和环境带来的风险的费用；

(五) 任何其他损失或损害；

(c) 哥伦比亚应当：

(一) 尊重厄瓜多尔的主权和领土完整；

(二) 立即在其领土的任何部分，采取一切必要步骤，防止以不当方式喷洒任何有毒除草剂，以避免沉降到厄瓜多尔领土上；

(三) 禁止以空中散播的方式在厄瓜多尔境内、与厄瓜多尔接壤的任何部分或附近使用此类除草剂。

195. 作为法院管辖权的依据,厄瓜多尔援引两国都缔结的 1948 年 4 月 30 日《波哥大公约》第三十一条。厄瓜多尔还援引 199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第 32 条为依据。

196. 厄瓜多尔在诉请书中重申,它反对“出口和消费非法麻醉品”,但强调,它向法院提出的种种问题“只涉及哥伦比亚铲除古柯和罂粟非法种植行动使用的方式和选取的地点——及此类行动在厄瓜多尔造成的有害影响”。

197. 法院 2008 年 5 月 30 日发布命令,确定 2009 年 4 月 29 日和 2010 年 3 月 29 日分别为厄瓜多尔提诉状和哥伦比亚提出辩诉状的时限。

15. 请求解释 2004 年 3 月 31 日有关阿韦纳和其他墨西哥国民案(墨西哥诉美利坚合众国)的判决(墨西哥诉美利坚合众国)

198. 2008 年 6 月 5 日,墨西哥提出了要法院解释它 2004 年 3 月 31 日就阿韦纳和其他墨西哥国民案(墨西哥诉美利坚合众国)所做判决的请求。

199. 墨西哥援引了法院《规约》第六十条:“判词之意义或范围发生争端时,经任何当事国之请求后,法院应予解释”。解释请求立了一起新案。墨西哥注意到,法院在以往案件中裁定,法院为自己做出的一项判决提供解释的管辖权“[是]一种直接源于《规约》第六十条的特殊管辖权”。

200. 墨西哥在请求中忆及,在阿韦纳案件判决中,法院特别裁定“在 51 名墨西哥国民案件中,美国没有通知这些国民……他们有权接触领事,获得领事援助,违犯了《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第 36 条规定”,而且法院在判决中第 153(9)段中认定了美国应负的补救义务。墨西哥认为,“当事双方对”第 153(9)段的“范围和意义”产生了“根本争端”,法院必须“为当事双方提供指导”。因此,它请求解释该段,其原文如下:

“153. 因此,

国际法院

(9) 以 14 票对 1 票,

裁定本案的适当赔偿就在于美利坚合众国有义务顾及《[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第 36 条规定的权利遭到侵犯和[本]判决第 138 至第 141 段,通过自己选择的手段,复核和复议上文第(4)、(5)、(6)、(7)分段所述对墨西哥国民的定罪和判决。”

201. 墨西哥在解释请求中称,它“理解阿韦纳案判决书的……关键措辞确定了美国应承担的结果义务”,而“美国显然把判决理解成只构成手段的义务”。墨西哥认为,“尽管美国可以使用[法院判决]第 153(9)段规定的‘自己选择的手段’,但复核和复议义务则不取决于任何一种手段是否有效。因此,美国不能依赖所选

择的某一种手段；它必须提供必要的复核和复议，防止处决判决书中提到的任何墨西哥国民，直到复核和复议完成，并且确定侵犯行为没有造成任何损害。”墨西哥进而称，“这些墨西哥国民要求进行阿韦纳案件判决在它们案件中规定的复核和复议的请求，一再遭到拒绝”。它还说，“2008年3月25日，美国最高法院在 José Ernesto Medellín Rojas 案件中判定……判决本身没有直接要求美国法院根据国内法提供复核和复议”，“它明确承认美国根据国际法有义务执行判决，却进而认为，根据《美国宪法》，美国总统选择的执行手段是不存在的，并指示了需要美国国会立法或得克萨斯州自愿执行的其他手段”。墨西哥还说，“它理解第 153(9)段规定美国承担的义务大到采取最高法院提出的步骤，包括在联邦或州一级的立法行动，或州法院或州立法机构的履约”。

202. 墨西哥在解释请求中接着解释说，由于最高法院裁决已发布，“得克萨斯……已把处决 Medellín 先生的时间定在 2008 年 8 月 5 日”。它坚持认为，“美国政治分区得克萨斯的行动要求美国必须承担国际义务”，“美国不能以国内法为由不履行阿韦纳案件判决为之规定的国际法定义务”。它还说，“起码还有四个墨西哥国民也马上面临被得克萨斯州确定处决日期的危险”。

203. 因此，墨西哥要求法院：

裁定并宣布阿韦纳案件判决第 153(9)段规定美国承担的义务是一种结果义务，因为判决中明确说，美国必须“复核和复议定罪和判决”，但让它使用“自己选择的手段”，

而且根据上述结果义务，

(1) 美国必须采取任何和一切必要步骤，提供阿韦纳案件判决规定的复核和复议；

(2) 美国必须采取任何和一切必要步骤，确保有权得到阿韦纳案件判决规定的复核和复议的墨西哥国民不被处决，直到复核和复议完成，而且确定侵犯行为没有造成任何损害。

204. 墨西哥提出了解释请求，同时也请求指示临时措施，理由是此类措施“为在其国民的生活中保护[国家的]最重要利益，又确保法院能够命令给予墨西哥寻求的救济”，此类措施“显然是正当的”。

205. 墨西哥请求法院指示下列措施：

(a) 美国政府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在今日提起的诉讼结束之前，不处决 José Ernesto Medellín, César Roberto Fierro Reyna, Rubén Ramírez Cárdenas, Humberto Leal García, 和 Roberto Moreno Ramos；

(b) 美国政府把为执行(a)分段而采取的所有措施通知法院；

(c) 美国政府确保采取任何行动都不会损害墨西哥或其国民获得本法院可能对阿韦纳案件判决第 153(9) 段做出的任何解释的权利。

206. 2008 年 6 月 19、20 日举行公开听讯会，以便听取当事双方就指示临时措施请求开展的口头辩论。法院 2008 年 7 月 16 日发布命令：

一. 以 7 票对 5 票，

裁定美利坚合众国请求驳回墨西哥合众国诉请书的提议不可确认；

赞成：希金斯院长；哈苏奈副院长；兰杰瓦法官、科罗马法官、亚伯拉罕法官、塞普尔韦达-阿莫尔法官、本努纳法官；

反对：比尔根塔尔法官、小和田法官、通卡法官、基思法官、斯科特尼科夫法官。

二. 指示下列临时措施：

(a) 以 7 票对 5 票

美利坚合众国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 José Ernesto Medellín Rojas, César Roberto Fierro Reyna, Rubén Ramírez Cárdenas, Humberto Leal García, 和 Roberto Moreno Ramos 诸位先生，在墨西哥合众国提出的解释请求得到判决之前，不被处决，直到这五位墨西哥国民得到法院 2004 年 3 月 31 日就阿韦纳和其他墨西哥国民案（墨西哥诉美利坚合众国）所做判决第 138 至 141 段规定的复核和复议；

赞成：希金斯院长；哈苏奈副院长；兰杰瓦法官、科罗马法官、亚伯拉罕法官、塞普尔韦达-阿莫尔法官、本努纳法官；

反对：比尔根塔尔法官、小和田法官、通卡法官、基思法官、斯科特尼科夫法官。

(b) 以 11 票对 1 票

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应通知法院为执行[本]命令而采取的措施；

赞成：希金斯院长；哈苏奈副院长；兰杰瓦法官、科罗马法官、小和田法官、通卡法官、亚伯拉罕法官、基思法官、塞普尔韦达-阿莫尔法官、本努纳法官、斯科特尼科夫法官；

反对：比尔根塔尔法官。

三. 以 11 票对 1 票

裁定在法院就解释请求做出判决之前，它仍然应当处理构成[本]命令主题的事项。

赞成：希金斯院长；哈苏奈副院长；兰杰瓦法官、科罗马法官、小和田法官、通卡法官、亚伯拉罕法官、基思法官、塞普尔韦达-阿莫尔法官、本努纳法官、斯科特尼科夫法官；

反对：比尔根塔尔法官。

207. 在确定了当事双方的观点之后，法院根据《法院规则》第 98 条第 3 款，确定 2008 年 8 月 29 日为美国就墨西哥的解释请求提出书面意见的时限。法院保留一项权利，在美国书面意见提出之后，照上述第 98 条第 4 款规定，给当事双方提供进一步书面解释的机会。

第六章

访问法院

208.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法院接受了比利时阿斯特里德公主殿下 2008 年 6 月 11 日的访问。公主受到了法院比利时籍书记官长菲利普·库弗勒的欢迎；库弗勒向她介绍了书记官处的比利时籍工作人员。接着，她受到法院院长罗莎琳·希金斯法官的接待；希金斯向她介绍了一些法院同事，带她参观了法院议事室。法院设午宴招待公主，法院法官和公主当天上午参观过的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法官出席了宴会。

209. 午宴之后，阿斯特里德公主与院长和书记官长私下讨论了法院最近开展的活动和国际人道主义法问题。然后，书记官长陪同她参观了和平宫的主要景点。

210. 此外，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法院院长和法官以及书记官长和书记官处官员欢迎大批要人，包括政府官员、外交官、议会代表、司法机构的长官和成员及其他高级官员，来法院所在地访问。

211. 一种值得注意的趋势是，主要的国家和区域法院越来越有兴趣常到国际法院来交换看法和意见。2007 年 12 月 3 日在海牙与欧洲共同体法院、欧洲人权法院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举行了法院之间的讨论会。2008 年 2 月 26 日还与国际海洋法法庭举行了法院之间的讨论会。法院还利用电子手段与众多其他法院和法庭交换相关资料。

212. 来访的还有许多国家法官、高级法律官员、研究员、学者、律师、法律专业的其他人员以及其他人士，包括记者、学生和公众。对这其中许多人，法院院长和（或）法官都做了情况介绍。

第七章

关于国际法院工作的演讲

213. 2007年11月1日, 法院院长希金斯法官在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第42次全体会议上发言, 介绍法院的年度报告。2007年11月2日, 她还在大会第六委员会发言, 并应邀在联合国安全理事会非公开会议上发言。

214. 2007年10月29日, 希金斯法官在纽约各国外交部法律顾问会议上发言。她还会见了亚非法律协商组织秘书长, 并在2007年11月5日向该组织成员分发了一份演讲稿。

215. 2008年5月19日, 法院院长于国际法委员会成立60周年之际在日内瓦发表了演说。

216. 希金斯法官还对摩洛哥进行了正式访问, 纪念最高法院成立五十周年, 并访问了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发表了一系列演讲。

217. 她还在荷兰、联合王国和瑞典举行的各种研讨会上发表了演说。

218. 2008年7月22日, 希金斯院长在日内瓦对国际法委员会成员发表讲话。

第八章

法院的出版物、文件和网站

219. 法院的出版物向有权在法院出庭的各国政府以及世界各大法律图书馆分发。出版物的销售主要由联合国秘书处在新加坡和日内瓦的销售和推销科办理。以英、法文出版的目录（附价格表）免费分发。包含法院所有出版物新的 13 位国际标准书号的修订和更新版目录正在编写中，将于 2008 年下半年印发。

220. 法院的出版物分为若干系列，其中三种为年刊：《判决书、咨询意见和命令汇编》（以单行本和合订本出版）；《年鉴》（法文版书名：Annuaire）；关于法院各种著作文件的《文献目录》。截至本报告编写时，2007 年《汇编》系列中的某些专册已经印刷完毕，或正处于不同编制阶段。2008 年 1 月至 5 月中旬的专册已经出版。《2004 年、2005 年和 2006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合订本将在索引印好后尽快面世。《2004-2005 年国际法院年鉴》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印制，《2005-2006 年国际法院年鉴》正在最后定稿。第 54 号国际法院《文献目录》正在编写。

221. 法院还以双语编印提请法院审理案件的文件（提起诉讼的申请书和特别协定）和请法院发表咨询意见的请求。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法院收到了三份申请书，正在印制。

222. 每个案件的诉讼结束后，法院在《书状、口头辩论和文件》系列内印发该案的书面书状。目前，案件书状和来往文书所附文件仅在对理解法院裁决必不可少的前提下才例外印发。该系列若干文件正处于不同的编制阶段。

223. 法院还在《关于法院组织的法令和文件》系列中，出版指导其运作和惯常做法的文书。最新的第六版已全面更新并纳入了法院通过的《程序指示》，并已在 2007 年出版。2000 年 12 月 5 日修订的《法院规则》选印本的英、法文版已经出版。《法院规则》还有阿、中、德、俄和西文等语文的非正式译本（不含 2000 年 12 月 5 日的订正）。

224. 国际法院印发新闻稿、裁决摘要和一本手册，以使法律界、大学师生、政府官员、出版界和公众了解法院的工作、职能和管辖范围。手册（“蓝皮书”）第五版于 2006 年 1 月以法院的两种正式语语法、英文出版。旧版的阿文、中文、俄文和西文译本已于 1990 年印发。法院与联合国秘书处新闻部合作，为公众编制法院概况手册，其阿、中、荷、英、法、俄和西文本也已出版。此外，一本特刊——用法英两文编写的国际法院图解，于 2006 年出版。

225. 为更多、更快地提供法院文件并减少传播费用，法院于 1997 年 9 月 25 日开设了新网站。经过两年的艰苦努力，法院于 2007 年开通了一个动态的、经过修改且增加内容的网站，所含信息量是之前的五倍。

226. 方便用户使用、有强大搜索功能的网站使用户可以查阅自 1946 年以来法院及其前身常设国际法院的全部判例，同时也可以查阅各案件书面和口头诉讼的主要文件、新闻稿、一些基本文件（《联合国宪章》、《法院规约和规则》和《程序指示》）、管辖权的声明以及与管辖权有关的条约及其他协定清单、关于法院历史和程序的一般资料、法官和书记官长简历、关于书记官处的组织和运作的资料和出版物目录。网站为那些希望访问法院的人们提供详细的信息，包括活动和听讯日历、和平宫路线说明以及针对那些希望出席听讯或参加法院活动的团体的在线准入表格。还有一些网页刊载职缺通知和实习机会。最后，还开设了虚拟的新闻室，媒体代表可以在这里找到报道法院工作所需的全部资料并取得出席听讯的资格。有一个固定可供使用的图片库，可以从中免费下载高清晰度数字照片用于非商业用途。今后，来自听讯和判决宣读的音频和视频材料也将放在网上供使用。网站内容以法院两种正式语文提供。考虑到法院在世界范围的影响以及为了拓宽世界了解法院的渠道，现在已有其他四种联合国正式语文的若干文件可供查阅。法院网站的网址是：<http://www.icj-cij.org>。

227. 从 1999 年起，法院通过电子邮件向对法院工作有兴趣的个人和组织通知法院在网站刊登的新闻稿。

第九章

法院财务

A. 经费筹措方法

228. 根据《法院规约》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法院经费由联合国负担，其负担方法由大会定之。”法院预算据此列入联合国预算，会员国依照大会确定的会费分摊比额表，以相同比例参与承付两者的开支。

229. 根据一项既定规则，工作人员薪金税、出版物的销售（由秘书处销售科处理）、银行利息等所得款项记为联合国收入。

B. 预算的编制

230. 根据《关于书记官处的指示》第二十六至第三十条，初步预算草案由书记官长编制。该初步草案先交由法院预算和行政问题委员会审议，再提交法院核准。

231. 一旦核准，预算草案便转交给联合国秘书处，以纳入联合国预算草案。然后，在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审查后，提交给大会第五委员会。最后，在涉及联合国预算的决议框架中，由大会全体会议通过。

C. 批款的筹措和账目

232. 书记官长在财务司司长的协助下负责执行预算。书记官长必须确保妥善使用核准的资金，而且必须保证不会产生预算中没有开列的任何费用。只有书记官长本人有权以法院的名义承担债务，但他可将此权授于他人。法院依照合理化问题小组委员会的建议通过一项决定，规定书记官长现在须每三个月向法院预算和行政委员会提交一份账目报表。

233. 法院账目每年由大会任命的审计委员会审计，并定期由联合国内部审计员审计。在每个两年期结束时，向联合国秘书处转交已结清的账目。

D. 法院 2008-2009 两年期预算

234. 关于 2008-2009 两年期预算，法院高兴地注意到它提出的增设新员额的要求已被部分接受。法律事务部增设第二位 P-5 官员，使书记官处能按照必要的质量标准，在规定时间内更有效地履行其支助司法的诸多职责。此外，法院要求增设的九个书记官员额被批准了三个，这在一定程度上为法院执行其司法职责提供了方便。最后，法院图书馆也增设了一个索引员/目录员临时员额。

2008-2009 两年期预算

(单位: 美元)

方案

法院法官

0311025 各种支出津贴	849 400
0311023 养恤金	3 030 900
0393909 职务津贴: 专案法官	455.100
2042302 公务差旅	42 300
0393902 薪酬	5 151 200

小计**9 528 900**

书记官处

0110000 常设员额	13 989 000
0170000 两年期临时员额	2 615 300
0200000 一般人事费	6 973 500
0211014 出席会议津贴	7 200
1210000 会议临时助理人员	1 936 400
1310000 一般临时助理人员	220 300
1410000 顾问	139 200
1510000 加班费	101 700
2042302 公务差旅	39 100
0454501 招待费	20 300

小计**26 042 000**

方案支助

3030000 外包翻译	273 100
3050000 印刷	702 200
3070000 数据处理事务	370 600
4010000 房地租金/维修费	2 688 600
4030000 家具设备租金	60 300
4040000 电信费	281 200
4060000 家具和设备维修费	230 700
4090000 杂项事务	27 700
5000000 用品和材料	294 700
5030000 图书馆书籍和用品	193 300
6000000 家具和设备	169 300
6025041 采购办公自动化设备	59 400
6025042 更换办公自动化设备	233 800
6040000 更换法院车辆	44 600

小计**5 629 500****共计****41 200 400**

第十章

大会对法院上一次报告的审议

235. 在 2007 年 11 月 1 日举行的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第 42 次全体会议上，大会注意到法院关于 2006 年 8 月 1 日至 2007 年 7 月 31 日期间的报告。法院院长罗莎琳·希金斯法官在大会上发言，介绍法院的作用和运作情况（见 A/62/PV. 42）。

236. 在发言中希金斯院长说明法院基本已经达到至迟于 2008 年解决案件积压的目标。她补充说：“现在考虑诉诸……法院的国家可放心，一旦各国完成书面文函往来，[法院]工作即可及时进入口头听讯阶段。”她进一步表示：现在“口头听讯偶尔延迟”，是“因为国家要求再进行一轮书面诉辩，而非法院工作积压。”

对前一司法年度的审议

237. 法院院长回顾说，2006 年 8 月 1 日至 2007 年 7 月 31 日期间，法院处理了一起新案件（刑事事项互助的若干问题（吉布提诉法国）），并做出了两项判决：一项是关于《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适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诉塞尔维亚和黑山）案，另一项是关于艾哈迈杜·萨迪奥·迪亚洛（几内亚共和国诉刚果民主共和国）案。希金斯法官补充说，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法院还发布了一项关于临时措施的命令，并对三起案件进行了听讯。

238. 法院院长进一步表示，法院几个星期之前已对尼加拉瓜和洪都拉斯之间在加勒比海的领土和海洋争端（尼加拉瓜诉洪都拉斯）案作出判决。

请联合国表

239. 希金斯院长强调了法院为维持目前的效率而做出的“巨大努力”，重申法院要求增设 9 名 P-2 级书记官，以便“能充分享有每位法官都有一名书记官的待遇”。希金斯法官强调说：“情况仍然是，每一位[法官都需要]一位书记官，因为事实密集型案件越来越多，对各种材料的调查研究和评价也越来越重要。”不过，她承认：“如果[法院]能得到一定数量的额外书记官，那自然是联合国的一种表态，我们会对其表示感谢。”

240. 法院院长对大会第 61/262 号决议的通过表示关切，该决议可能会严重影响法院法官的服务条件，因为它将“在法官中间造成不平等状况，而这种状况是《法院规约》所不允许的”（另参见以上第 21 段）。

241. 在院长陈述法院报告后，阿尔及利亚、埃及、洪都拉斯、印度、日本、肯尼亚、马来西亚、墨西哥、新西兰（代表澳大利亚、加拿大和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葡萄牙（代表属于欧洲联盟的联合国会员国）、大韩民国、南非和苏丹代表发了言。

242. 关于法院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工作的进一步详尽资料，见《2007-2008 年年鉴》，该年鉴将于晚些时候印发。

国际法院院长

罗莎琳·希金斯（签名）

2008 年 8 月 1 日，海牙

国际法院截至 2008 年 7 月 31 日的组织结构和员额分配

